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ANGXIAO STEEL STRUCTURE CO.,LT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附录**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朝阳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15层
电话：010-65882200
传真：010-65882211

法律意见书

目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6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37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一家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并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共同核准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并进而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 本所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非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A股与上市之目的。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于2002年3月18日召开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批准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决议。

经本所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均为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董事会所作的授权均依据发行人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授权范围与程序均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已获其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

-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上市安排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2.1.1 发行人设立于1994年12月20日，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358744-3），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萧山市杭萧轻型钢房制造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单银木。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设立时的股东为萧山市金属构件厂与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出资情况为：萧山市金属构件厂以设备出资人民币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以设备出资人民币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根据浙江省萧山市审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12月19日出具的《注册资金验证资信证明书》，经该所验资证明萧山市杭萧轻型钢房制造有限公司实有注册资金人民币200万元。

经本所核验发行人1995年2月28日的资产负债表（发行人自1995年2月起编制会计报表）及记帐凭证，截至1995年2月28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的实收资本科目金额为605000元。根据发行人、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由萧山市金属构件厂于1995年4月改制后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验有关财务凭证，萧山市金属构件厂在发行人成立后并未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发行人足额交付160万元的实物资产，仅于1995年2月向发行人交付了605000元的实物资产；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则未能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发行人交付任何实物资产。本所认为，发行人当时存在股东未能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向发行人交付实物出资的不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验有关财务凭证，1996年7月，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将帐面价值为7396136.62元的实物投入发行人，发行人在进行帐务处理时将此笔实物投入全部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实收资本科目进行核算，而没有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所载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的情况进行帐务处理，因此发行人当时资产负债表的实收资本科目累计余额显示为8001136.62元；1996年10月，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将帐面价值为293175元的实物投入发行人，发行人在进行帐务处理时也将此笔实物投入全部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实收资本科目进行核算，而没有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所载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的情况进行帐务处理，因此发行人当时资产负债表的实收资本科目累计余额显示为

8294311.62元；1997年2月14日，发行人与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交割单，双方确认截至1997年2月14日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实物出资为200万元。同时，发行人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所载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的情况，对之前将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实物出资8294311.62元全部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实收资本科目进行核算的情况进行了帐务调整，发行人资产负债表的实收资本科目金额调整为200万元，而之前发行人自行计入实收资本科目进行核算的超出200万元的6294311.62元则转为发行人对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的负债，并入发行人与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进行核算。

本所核查后认为，截至1997年2月14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虽已缴足至200万元（均系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以实物作价出资），但仍存在股东出资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的情况：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未能履行其作为股东应当履行的40万元出资义务，实际系由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代其缴纳了40万元出资。

- 2.1.2 发行人于1997年2月19日召开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鉴于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一直未曾出资，经股东协商，同意萧山市盛东村村民委员会放弃20%的股权资格，将该20%的股权资格转让给单银木（因未发生实质性转让，不再另立转让协议，股东会认可即生效），由单银木在1997年2月25日前出资40万作为股本金。2、因萧山市金属构件厂转制成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故萧山金属构件厂持有的公司股权由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承继。3、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1080万元，并由单银木出资880万元认购上述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为：单银木出资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2%，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8%。4、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5、通过公司章程修改案。根据萧山市审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2月27日出具的萧审所验（1997）275号《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2月27日，发行人资本金为人民币1080万元，其中，单银木以现金出资920万元，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160万元。

经本所核查，上述事宜已在萧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萧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7年3月3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1080万元。其中，单银木出资额为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2%，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8%。本所认为，上述增资扩股已实际完成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的结果，本所认为，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实际是将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出资资格转让给单银木；鉴于该等出资资格的转让行为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当时的各股东均已表示同意，单银木也已实际以现金向发行人出资40万元，且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完成，本所认为，上述出资资格的转让行为已实际完成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在上述出资资格的转让以及同时进行的增资扩股完成后，本法律意见书第2.1.1条所述的股东未能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向发行人交付实物出资以及股东出资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的不规范情况已得到了规范。基于上述，并鉴于：(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每年均通过工商年检手续，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及(2) 发行人于2000年12月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为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本所认为，发行人存在的前述不规范情况在发行人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已得到了规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经本所核查，在单银木缴纳了上述出资且发行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之前代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缴纳的40万元出资调整为发行人对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的负债，并入发行人与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进行核算。

- 2.1.3 发行人于2000年11月2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8%的股权以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戴瑞芳。2、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80万元增至1500万元，分别由自然人潘金水出资28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85万元，自然人陈辉出资4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5万元，自然人许荣根出资4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5万元，自然人戴瑞芳出资4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5万元。经本所核查，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与戴瑞芳于2000年11月2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11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萧会验字（2000）第1019号），上述股东应缴纳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经本所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增资扩股以及相应的章程修改事项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于2000年11月23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812410345）。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单银木持有发行人61.33%的股权；潘金水持有发行人19%的股权；戴瑞芳持有发行人13.67%的股权；陈辉持有发行人3%的股权，许荣根持有发行人3%的股权。

- 2.1.4 发行人于2000年12月4日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1724.14万元，分别由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杭州萧山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同)出资6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72.41万元,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出资12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4.49万元,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出资6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7.24万元。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原股东单银木、潘金水、戴瑞芳、陈辉及许荣根与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于2000年12月4日签订了《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股东增资扩股协议》。根据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12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萧会验字(2000)第1121号),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应缴纳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经本所核查,上述增资扩股以及相应的章程修改事项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于2000年12月12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1724.14万元。单银木持有发行人53.36%的股权;潘金水持有发行人16.53%的股权;戴瑞芳持有发行人11.89%的股权;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的股权;陈辉持有发行人2.61%的股权,许荣根持有发行人2.61%的股权;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的股权,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持有发行人1%的股权。

2.2 经本所审核发行人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章程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行为受约束的文件,未发现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障碍。

2.3 发行人已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3.1 为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0年12月13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在现有“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按其现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以其在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以经审计值为准)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截至2000年12月13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2,366,823.05元人民币,按1:1的比例折合为52366823股,公司股份总数为52366823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2366823元,剩余0.05元人民币的净资产列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东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单银木认购股份数为27942937股,持股比例为53.36%;潘金水认购股份数为8656236股,持股比例为16.53%;戴瑞芳认购股份数为6226415股,持股比例为11.89%;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为5236682股,持股比例为10%;陈辉认购股份数为1366774

股,持股比例为2.61%;许荣根认购股份数为1366774股,持股比例为2.61%;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为1047337股,持股比例为2%;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认购股份数为523668股,持股比例为1%。3、股份公司成立后,有限公司现有的一切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4、股份公司设立期间,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净资产变化,由公司股东共同按比例享有。

2.3.2 单银木、潘金水、戴瑞芳、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陈辉、许荣根、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于2000年12月12日签署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各自所持有的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变更设立浙江杭萧钢构股份公司。

2.3.3 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于2000年12月22日以浙上市[2000]65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2366823元,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折合52366823元。其中,单银木27942937股,占总股本的53.36%;潘金水8656236股,占总股本的16.53%;戴瑞芳6226415股,占总股本的11.89%;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236682股,占总股本的10%;陈辉1366774股,占总股本的2.61%;许荣根1366774股,占总股本的2.61%;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047337股,占总股本的2%;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523668股,占总股本的1%。

经本所核查,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00年7月21日下发的《关于委托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0]14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不包括宁波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审批工作。据此,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2.3.4 根据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正)于2000年12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验[2000]第1001号)所载,经中天华正审验,发行人原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分别为17,241,379.30元和52,366,823.05元。截至2000年12月13日止,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35,125,443.70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52,366,823.00元,资本公积为0.05元。

2.3.5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12月28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3000010074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3.6 经本所核查后发现,发行人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按照《股

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准手续。但经本所核查，浙江省财政厅已于2002年4月27日对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确认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所持有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性质的申请》（浙冶杭钢字[2002]第46号）作出批复，根据该批复，经浙江省财政厅核定，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其所属的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是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的全资单位，因此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所持有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523668股，占总股本的1%的股权为国有法人股。据此，本所认为有关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准手续已补办完毕。

- 2.4 经本所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5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以增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3.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 3.2.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地基与基础施工；专项工程设计。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3.2.2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且同股同权，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 3.2.3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为52366823股，将不少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的股本总额的35%，且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

- 3.2.4 根据中天华正于2002年4月8日出具的中天华正(京)审字(2002)第07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于发行前一年末(即2001年年末)的净资产为67,236,750.12元,总资产为208,517,815.93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30%,无形资产为453,946.10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20%,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3.2.5 根据中天华正于2000年12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验[2000]1001号),发行人前一次发行(为发行人于2000年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股份)的股份已经全部募足,且前一次发行距离本次发行已经间隔一年以上,符合《公司法》一百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 3.2.6 根据中天华正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1999年度、2000年度、2001年度合并利润表所载明的净利润分别为4,731,947.72元、11,425,692.55元和16,705,098.43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分别为10,214,755.32元、21,638,038.11元、8,612,410.36元。据此,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项和《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项、《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股票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3.2.7 根据中天华正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述,审计报告所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1999年12月31日、2000年12月31日及2001年12月31日、2002年2月28日的财务状况及1999年度、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1-2月的经营成果和2001年度、2002年1-2月的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据此并经本所核查,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项和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 3.2.8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经营稳健、外部环境正常、业务稳定、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足以影响发行人2002年业绩下滑的因素出现;发行人预计本次发行股票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将高于国家公布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一年期存款利率)”。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已出具如下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将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一年期存款利率),若达不到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一年期存款利率),发行人全体董事将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根据上述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所作的承诺,发行人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3.2.9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少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的25%，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3.2.10 发行人现时股本总额为52366823元人民币，股本总额已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2.1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项、《股票条例》第八条第（六）项的规定。
- 3.2.1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后，持有面值超过1,000元的股票的股东将不会少于1,000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项和《股票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 3.2.13 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未发现发起人最近三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六）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4.1 发行人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4.1.1 发行人设立于1994年12月20日，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358744-3），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萧山市杭萧轻型钢房制造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单银木。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设立时的股东为萧山市金属构件厂与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出资情况为：萧山市金属构件厂以设备出资人民币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以设备出资人民币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根据浙江省萧山市审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12月19日出具的《注册资金验证资信证明书》，经该所验资证明萧山市杭萧轻型钢房制造有限公司实有注册资金人民币200万元。

经本所核验发行人1995年2月28日的资产负债表（发行人自1995年2月起编制会计报表）及记帐凭证，截至1995年2月28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的实收资本科目金额为605000元。根据发行人、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由萧山市金属构件厂于1995年4月改制后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萧山市

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验有关财务凭证，萧山市金属构件厂在发行人成立后并未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发行人足额交付160万元的实物资产，仅于1995年2月向发行人交付了605000元的实物资产；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则未能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发行人交付任何实物资产。

4.1.2 本所认为，发行人当时存在股东未能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向发行人交付实物出资的不规范情况。但经本所核查，该等不规范的情况在发行人1997年2月增资扩股完成后得到了规范（详细论述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2.1.2条），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每年均通过工商年检手续。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4.2 发行人已从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1 为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0年12月13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在现有“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按其现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以其在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以经审计值为准）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截至2000年12月13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2,366,823.05元人民币，按1：1的比例折合为52366823股，公司股份总数为52366823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2366823元，剩余0.05元人民币的净资产列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东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单银木认购股份数为27942937股，持股比例为53.36%；潘金水认购股份数为8656236股，持股比例为16.53%；戴瑞芳认购股份数为6226415股，持股比例为11.89%；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为5236682股，持股比例为10%；陈辉认购股份数为1366774股，持股比例为2.61%；许荣根认购股份数为1366774股，持股比例为2.61%；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为1047337股，持股比例为2%；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认购股份数为523668股，持股比例为1%。3、股份公司成立后，有限公司现有的一切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4、股份公司设立期间，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净资产变化，由公司股东共同按比例享有。

4.2.2 单银木、潘金水、戴瑞芳、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陈辉、许荣根、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于2000年12月12日签署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各自所持有的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整体变更设立浙江股份公司。

经本所核查，上述各发起人之间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2.3 发行人于2000年10月13日获得了浙江省个体私营经济管理局颁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名称预核内字[2000]号246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4.2.4 发行人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天华正对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财务审计。根据中天华正向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京审[2000]第1001号），发行人截止2000年12月13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2,366,823.05元。根据发行人于2000年12月13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上述发行人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52,366,823.05元人民币按1：1的比例折合为52366823股，公司股份总数为52366823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为52,366,823元人民币，剩余0.05元人民币的净资产列入资本公积。

本所认为，上述折股方案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2.5 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于2000年12月22日以浙上市[2000]65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变更设立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核查，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00年7月21日下发的《关于委托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0]14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不包括宁波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审批工作。据此，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4.2.6 根据中天华正于2000年12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验[2000]第1001号）所载，经中天华正审验，发行人原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分别为17,241,379.30元和52,366,823.05元。截至2000年12月13日止，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35,125,443.70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52,366,823.00元，资本公积为0.05元。

4.2.7 发行人于2000年12月24日召开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股份

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核通过了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审核通过了各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净资产的作价。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8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12月28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3000010074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9 经本所核查后发现，发行人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准手续。但经本所核查，浙江省财政厅已于2002年4月27日对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确认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所持有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性质的申请》（浙冶杭钢字[2002]第46号）作出批复，根据该批复，经浙江省财政厅核定，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其所属的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是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的全资单位，因此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所持有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523668股，占总股本的1%的股权为国有法人股。据此，本所认为有关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准手续已补办完毕。

4.3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设立是合法有效的。
- （2）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与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本所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5.2 本所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5.3 本所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5.4 本所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5 本所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6 本所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7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已拥有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6.1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单银木、潘金水、戴瑞芳、陈辉、许荣根、杭州萧山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经本所核查，上述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6.1.1 发起人单银木现持有编号为 33012119601009211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6.1.2 发起人潘金水现持有编号为 33012119580217233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6.1.3 发起人戴瑞芳现持有编号为 33012119630603481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6.1.4 发起人陈辉现持有编号为 33012162111792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6.1.5 发起人许荣根现持有编号为 33012163041221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6.1.6 发起人杭州萧山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127114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1.7 发起人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现持有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28221007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1.8 发起人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36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为：单银木先生认购 27942937 股，持有公司 53.36%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潘金水先生认购 8656236 股，持有公司 16.53% 的股权；戴瑞芳先生认购 6226415 股，持有公司 11.89% 的股权；杭州萧山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认购 5236682 股，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陈辉先生认购 1366774 股，持有公司 2.61% 的股权；许荣根先生认购 1366774 股，持有公司 2.61% 的股权；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认购 1047337 股，持有公司 2% 的股权；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认购 523668 股，持有公司 1% 的股权。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3 根据中天华正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验[2000]1001 号）并经本所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6.4 经本所核查，发起人在将发行人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6.5 经本所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由发行人合法持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以及产权界定和确认

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于2000年12月22日以浙上市[2000]65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依法变更设立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2366823元，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折合52366823元。其中，单银木27942937股，占总股本的53.36%；潘金水8656236股，占总股本的16.53%；戴瑞芳6226415股，占总股本的11.89%；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236682股，占总股本的10%；陈辉1366774股，占总股本的2.61%；许荣根1366774股，占总股本的2.61%；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047337股，占总股本的2%；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523668股，占总股本的1%。

经本所核查后发现，发行人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准手续。但经本所核查，浙江省财政厅已于2002年4月27日对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确认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所持有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性质的申请》（浙冶杭钢字[2002]第46号）作出批复，根据该批复，经浙江省财政厅核定，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其所属的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是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的全资单位，因此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所持有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523668股，占总股本的1%的股权为国有法人股。据此，有关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准手续已补办完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2 本所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的档案资料并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于2002年4月28日所作的承诺，各发起人均未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况。该等股份为各发起人全权持有，各发起人未代表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股份。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8.1 本所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2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业务。
- 8.3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8.4 根据中天华正出具的中天华正（京）审[2002]0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前三年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8.5 经本所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9.1.1 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的关联方

- (1) 单银木，持有发行人53.3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单银木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并同时兼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芜湖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洛阳杭萧机械结构机构的董事长，发行人关联企业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董事。
- (2) 潘金水，持有发行人16.53%的股份；潘金水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并同时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 (3) 戴瑞芳，持有发行人11.89%的股份；戴瑞芳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并同时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 (4) 杭州萧山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的股份。杭州萧山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3018127114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为李炳传，李炳传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9.1.2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还存在以下关联方：

- (1) 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该公司83.33%的股权。
- (2) 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该公司75%的股权。
- (3) 芜湖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该公司95%的股权。
- (4) 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
- (5) 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
- (6) 青岛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
- (7) 洛阳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
- (8) 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董事长单银木的配偶王琦琼现持有该公司67%的股权，单银木的胞弟单银荣现持有该公司33%的股权，且单银木现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因此，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9) 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发行人2%的股权，且发行人监事陈一江现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其持股比例为67.31%）。因此，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10) 王琦琼，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董事长单银木的配偶，为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有实质影响的自然人。因此，王琦琼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11) 单银荣，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董事长单银木的胞弟，为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有实质影响的自然人。因此，单银荣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2) 浙江三弘国际羽毛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似荣现担任该公司的财务部经理。因此, 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13) 浙江省邮电规划设计研究院, 发行人独立董事安浩峰现担任该研究院的总工程师。因此, 浙江省邮电规划设计研究院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9.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9.2.1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000年3月6日, 发行人与杭州长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签订下述合同时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但之后发行人于2000年11月及2000年12月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关联方王琦琼及单银荣)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 根据该合同的约定, 发行人作为承包方负责杭州市庆春路22-23#地块工程(瑞丰国际商务大厦)的所有钢结构部分及楼承板部分的制作及安装。工程总造价暂估为人民币26880000元。根据中天华正出具的中天华正(京)审[2002]078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2001年为瑞丰国际商务大厦提供钢结构安装由此形成的收入为32,573,969.57元(占当年收入的10.52%)、成本为18,399,474.76元(占当年成本的7.84%)、利润为132,009,59.24元(占当年主营业务利润的19.84%)。

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于2001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单银木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有关上述关联交易的报告, 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报告提交发行人200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2001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报告。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于2001年11月25日召开的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单银木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报告。

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北京京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于2001年10月20日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关联交易之财务报告》, 该报告认为: 发行人该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一贯性原则, 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提升公司业绩或转移利润的现象; 该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操作惯例, 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整体而言, 发行人按照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该次关联交易决策, 该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交易已完成，工程款项已结清。经本所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未发现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2.2 接受劳务

2001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杭州萧山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杭州萧山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承包方负责发行人新厂区办公楼（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红垦农场）土建项目的施工工程。工程造价为人民币2338000元。工程开工日期为2001年11月28日，竣工日期为2001年12月23日。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工程已竣工，但工程决算尚未完成。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由于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低于发行人当时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故上述关联交易未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经本所核查，未发现该项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2.3 出让股权

1. 经本所核查，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0年11月2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发行人将其对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14.822万元的出资按1:1的转让价格转让给王琦琼，转让价款共计814.822万元。该等转让完成后，王琦琼出资额为1264.02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7%，发行人出资额为622.57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3%。2000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王琦琼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2000年11月28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已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且该等股权转让及相应的章程修改事宜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各方已实际收付股权转让价款。

2. 经本所核查，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2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发行人将其对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22.578万元的出资按1:1.195638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单银荣，转让价款共计744.378万元；该等转让完成后，王琦琼的出资额为1264.02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7%，单银荣的出资额为622.57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3%；2000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单银荣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2000年12月20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已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该等股权转让及相应的章程修改事宜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且股权转让各方已实际收付股权转让价款。

鉴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发行人的公司形式仍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予以规定,故在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发行人未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但经本所核查,未发现上述股权转让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2.4 受让股权

经本所核查,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于2000年11月24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公司股东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委员会将其对公司的20万元出资按出资额转让给萧山市顶昌贸易有限公司,并将其对公司的12.9万元出资按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公司股东单银木将其对公司的75.98万元出资、许荣根将其对公司的1.5万元出资、赵建忠将其对公司的1万元出资、周火良将其对公司的7.5万元出资、严文江将其对公司的0.5万元出资、单银荣将其对公司的0.48万元出资、余林花将其对公司的0.14万元出资(上述7人出资共计87.1万元)按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2000年11月24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本所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应的章程修改事宜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且股权转让各方已实际收付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对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为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33%;萧山顶昌贸易有限公司对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为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

经本所核查,未发现上述股权转让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2.5 担保

1. 发行人与广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宝善支行于2001年7月31日签订的《广东发展银行借款合同》(编号:B2001-3113-1)。借款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1年7月31日至2003年7月31日。年利率为6.534%。关联企业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与广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宝善支行于2001年7月31日签订的《广东发展银行借款合同》(编号:B2001-3113-2)。借款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1年7月31日至2003年7月31日。年利率为6.534%。关联企业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且由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瑞丰国际商贸大厦五楼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萧山支行于2002年3月26日签订的《交通银行借款合同》(萧交银2002年贷字210099号)。借款金额:人民币77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2年3月26日至2002年8月12日。月利率为4.62‰。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于2001年12月18日签订的《保证借款合同》(2001年信银萧之保贷字671号)。借款金额:人民币4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1年12月18日至2002年9月17日。月利率为5.3625‰。关联方单银木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于2001年10月25日签订的《保证借款合同》(2001年信银萧之保贷字537号)。借款金额:人民币4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1年10月25日至2002年5月24日。月利率为5.3625‰。关联方单银木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于2001年11月21日签订的《保证借款合同》(2001年信银萧之保贷字603号)。借款金额: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1年11月21日至2002年6月20日。月利率为5.3625‰。关联方单银木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于2002年2月9日签订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借款合同》(编号:211280)。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整,贷款期限为2002年2月9日至2002年6月13日。贷款月利率为5.115‰。关联方单银木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2002年4月10日签订的(330101113)农银借字(2002)第066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2年4月10日至2002年7月10日。年利率为5.544%。关联方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2002年4月11日签订的(330101113)农银借字(2002)第068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2年4月11日至2002年7月10日。年利率为5.544%。关联方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10.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2002年4月19日签订的(330101113)农银借字(2002)第079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2年4月19日至2002年12月31日。年利率为5.841%。关联方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2002年4月28日签订的(330101113)农银借字(2002)第086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7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2年4月28日至2003年2月28日。年利率为5.841%。关联方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发行人、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单银木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关联方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单银木为发行人提供本条所述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并不含有任何附加条件,发行人也并未因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单银木为发行人提供上述担保而向其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或向其支付任何对价。

经本所核查,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2.6 合作投资设立企业

1. 与戴瑞芳共同投资设立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2001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戴瑞芳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设立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出资900万元与戴瑞芳合资设立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设立于2001年12月12日,设立时的股东为发行人与戴瑞芳。根据青岛嵩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12月10日出具的青嵩会验字(2001)第566号验资报告以及该公司设立时登记备案的章程,发行人以实物资产出资900万元,出资比例为90%,戴瑞芳以现金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2. 与戴瑞芳共同投资设立青岛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200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戴瑞芳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设立青岛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出资90万元与戴瑞芳合资设立青岛杭萧机械结构有限

公司。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设立于2002年4月23日，设立时的股东为发行人与戴瑞芳。根据青岛嵩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4月23日出具的青嵩会验字(2002)第219号验资报告以及该公司设立时登记备案的章程，发行人以现金出资90万元，出资比例为90%，戴瑞芳以现金出资1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3. 与王琦琼共同投资设立芜湖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芜湖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设立于2000年12月27日，设立时的股东为发行人与关联人王琦琼。根据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12月27日出具的平泰会开验字(2000)年第122号验资报告以及该公司设立时登记备案的章程，发行人系以实物资产出资95万元，出资比例为95%，王琦琼以现金出资5万元，出资比例为5%。

经本所核查，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2.7 房屋租赁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关联人王琦琼于2002年3月6日签订了《杭州市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关联人王琦琼将坐落在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第32幢3层的房屋(使用面积为1082.61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使用。该房屋租赁期自2002年3月9日起至2003年3月8日止，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32478.30元。该合同已在杭州市下城区房产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并已获核发《房屋租赁证》(下房租证2002第601号)。但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所出租房屋的房地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本所认为，在该出租房屋的房地产权证办至王琦琼名下后，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合法、有效。若该出租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不能办至王琦琼名下，则发行人与王琦琼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为无效合同。鉴于该房屋租赁合同金额不大，且该房屋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故本所认为，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经本所核查，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3 本所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及其他内容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9.4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9.5 经本所核查，有关关联方已经对发行人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9.6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房产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以下以发行人为房屋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

10.1.1 杭州市萧山区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证号为萧山房权证新街镇字第112298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屋坐落地为：新街镇盛东村。房屋状况如下：

幢号	建筑面积（单位：平方米）
1	940.17
2	716.32
3	965.40
4	505.83

经本所核查，该房屋已在杭州市萧山区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抵押手续，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权利价值为146.7861万元，抵押设定日期为2001年12月5日至2004年12月5日。

10.1.2 杭州市萧山区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证号为萧山市房权证新街镇字第112197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屋坐落地为：新街镇盛东村。房屋状况如下：

房屋总层数	建筑面积（单位：平方米）
6	5466.10

经本所核查，该房屋已在杭州市萧山区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抵押手续，抵押权人为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权利价值为510万元。抵押设定日期为2001年7月18日至2003年7月17日。

10.1.3 杭州市萧山区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证号为萧山市房权证新街镇字第111592-1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屋坐落地为：新街镇盛东村。房屋状况如下：

幢号	建筑面积（单位：平方米）
1	45.00
2	54.45
3	348.30
4	348.30
5	7005.29

经本所核查，该房屋已在杭州市萧山区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抵押手续，抵押状况如下：

1. 抵押权人杭州市萧山区新街农村信用合作社，权利价值1200万元，抵押设定日期为2001年5月8日至2004年5月8日。
2.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开发区分理处，权利价值800万元，抵押设定日期为2001年6月1日至2002年5月31日。

- 10.1.4 杭州市萧山区房产管理局核发的证号为萧山市房权证新街镇字第111592-2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屋坐落地为：新街镇盛东村。房屋状况如下：

幢号	建筑面积（单位：平方米）
6	37.23
7	34.77
8	8413.20
9	20.71
10	43.42

经本所核查，该房屋已在杭州市萧山区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抵押手续，抵押状况如下：

1. 抵押权人杭州市萧山区新街农村信用合作社，权利价值1200万元，抵押设定日期为2001年5月8日至2004年5月8日。
2.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开发区分理处，权利价值800万元，抵押设定日期为2001年6月1日至2002年5月31日。

- 10.1.5 杭州市萧山区房产管理局核发的证号为萧山市房权证新街镇字第111592-3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屋坐落地为：新街镇盛东村。房

屋状况如下：

幢号	建筑面积（单位：平方米）
11	26.46

经本所核查，该房屋已在杭州市萧山区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抵押手续，抵押权人为杭州市萧山区新街农村信用合作社，权利价值1200万元，抵押设定日期为2001年5月8日至2004年5月8日。

10.2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状况如下：

- 10.2.1 杭州市土地管理局核发的萧国用（98）字14000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地号为G-14-0021，座落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盛东村，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1407.90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16年6月。经本所核查，该地块中的13352.6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抵押设定日期为2001年6月1日至2002年5月31日。该地块中的18055.2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杭州市萧山区新街农村信用合作社，抵押设定日期为2001年5月8日至2004年5月8日。
- 10.2.2 杭州市萧山区土地管理局核发的杭萧国用（2001）字第140001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地号为G-14-00081，座落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盛东村，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182.78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21年2月3日。经本所核查，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交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抵押设定日期为2001年12月5日至2004年12月5日。
- 10.2.3 杭州市萧山区土地管理局核发的杭萧国用（2001）字第140001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地号为G-14-0029，座落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盛东村，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157.95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18年11月1日。
- 10.2.4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杭州市萧山区国土资源局于2001年12月19日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杭州市萧山区国土资源局将位于萧山区红垦农场的面积为166666.67平方米的宗地以现状出让给发行人。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自签订该合同之日起算。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标准为每平方米241.51元人民币，总额为40250977.50元人民币。该合同经双方签约当日，发行人须向杭州市萧山区国土资源局缴付14250977.50元人民币。余额在2002年6月底付清。发行人在向杭州市萧山区

国土资源局支付完毕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经依法批准该出让宗地方案后，依照规定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经本所核验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以及杭州市萧山区国土资源局于2002年4月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向杭州市萧山区国土资源局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14250977.50元人民币。本所认为，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在依约支付完毕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将依法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10.3 商标

发行人现拥有以下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 (1) 注册商标：HANGXIAO
注册证号：第963453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
注册有效期间：自1997年3月14日至2007年7月13日
- (2) 注册商标：图形商标
注册证号：第959185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
注册有效期间：自1997年3月7日至2007年3月6日
- (3) 注册商标：杭萧
注册证号：第963480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
注册有效期间：自1997年3月14日至2007年7月13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系从其控股子公司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处以无偿受让的方式取得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上述第(1)、(2)项注册商标转让的有关法律手续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下发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第(3)项注册商标的转让事宜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于2002年3月28日进行了公告，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下发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鉴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已将该等注册商标转让进行了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10.4 专利与非专利技术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于2002年2月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一项专利申请(申请号为02203766.7),所申请的实用新型名称为:楼板中的模板结构组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予以受理该项专利申请,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该项专利的专利证书。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拥有“冷弯薄壁Z型钢连续檩条工程应用技术”和“高层建筑钢-砼组合结构工程应用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上述两项非专利技术已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科鉴字01]第477号鉴定通过。

10.5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0.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进行购买而取得,均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经入帐。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价值910万元人民币的生产设备作为抵押物现已抵押给杭州市萧山区新街农村信用合作社,所担保的主债权为550万元人民币,该等抵押已在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并由该局核发了企业抵押物登记证(证号为:萧工商合登字第001749号)。

10.7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当前使用的车辆使用的行驶证的权利人均已更名为发行人。

10.8 权属状况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如下:发行人现所拥有的房产均系发行人以自建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商标均系发行人以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以及车辆均系发行人自行购置取得。

经本所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10.2.4条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及第10.4条所述之专利的权属证书尚待有权部门核发外,其余主要财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权以及主要生产设备因设置抵押而导致相关权利行使有所限制外,本所未发现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存在限制的情况。

10.9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关联人王琦琼于2002年3月6日签订了《杭州市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关联人王琦琼将坐落在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第32幢3层的房屋（使用面积为1082.61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使用。该房屋租赁期自2002年3月9日起至2003年3月8日止，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32478.30元。该合同已在杭州市下城区房产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并已获核发《房屋租赁证》（下房租证2002第601号）。但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所出租房屋的房地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本所认为，在该出租房屋的房地产权证办至王琦琼名下后，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合法、有效。若该出租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不能办至王琦琼名下，则发行人与王琦琼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为无效合同。鉴于该房屋租赁合同金额不大，且该房屋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故本所认为，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10.10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形式均为合法有效，本所未发现上述重大合同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

11.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系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11.3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1.4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1.5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第9.2条“关联交易”所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1.6 根据中天华正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为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行为以及重大出售资产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12.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资产行为。
- 1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 13.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发行人为拟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而制定，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3.2 发行人于2002年3月18日召开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与上市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生效实施。经本所核查，该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制定的，本所未发现该章程草案中有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条款。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本所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14.2 本所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均系按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而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3 本所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4.4 本所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5.1.1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单银木、潘金水、戴瑞芳、魏潮文、李炳传、王琦琼、安浩峰、周滨、周似荣。其中安浩峰、周滨、周似荣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吴传标、陈辉、许荣根、陈一江、章华、汪文良、彭林立。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为张振勇，副总经理为周金法、来巧红、杨庆忠，董事会秘书为来巧红，财务负责人为寿林平。

- 15.1.2 本所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15.2 本所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15.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已设立了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并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6.1 根据中天华正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享受的税务优惠政策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未享受财政补贴政策。

- 16.2 根据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征收管理分局于2002年3月2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我国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无偷税、抗税及拖欠税款的违法行为，截至该函出具之日，未出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7.1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于2002年3月1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三废”排放基本达到环保要求，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17.2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于200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高层钢结构建筑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2]34号）以及其于2002年4月3日出具的《引进全自动轻钢结构焊接生产线和高性能钢结构围护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02]0156号），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17.3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萧山分局于2002年3月1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能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其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18.1 发行人募股资金所投资的项目
- 18.1.1 高层钢结构建筑生产线扩建项目，预计投资18266万元。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1年11月7日下发的《关于印发第二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导向计划的通知》（国经贸投资[2001]1000号），发行人的高层钢结构建筑生产线扩建项目已被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列入第二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导向计划。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投资与规划司[2002]111号文的授权已于2002年4月12日以浙经贸投资[2002]340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上述高层钢结构建筑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18.1.2 引进高性能钢建筑围护系统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投资6010万元。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已于2002年4月26日以浙经贸投资[2002]419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上述引进高性能钢建筑围护系统设备计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18.1.3 引进全自动轻钢结构焊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投资4170万元。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已于2002年4月26日以浙经贸投资[2002]418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上述引进全自动轻钢结构焊接生产线计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18.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9.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19.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 经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未发现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0.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未发现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对招股说明书作了概要性的阅读，并着重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经审阅后，未发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

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安排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若干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二
零零二年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绪生

经办律师（签字）

张绪生

白 维

二 二 年五月二十七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电话：010-65882200

传真：010-6588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 A 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02 年 7 月 11 日下发了证发反馈函[2002]442 号《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以及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发行人出现新的事项需要披露,现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进一步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第二条

关于萧山市杭萧轻型钢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型钢房)的股东出资情况,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P3-1-4 至 P3-1-7)及律师工作报告(P3-2-9 至 P3-2-12)作了披露并发表了意见,现进一步说明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轻型钢房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根据轻型钢房成立时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其成立时的股东为萧山市金属构件厂与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出资情况为:萧山市金属构件厂以设备出资人民币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以设备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经本所核查,萧山市金属构件厂在轻型钢房成立后并未按时向轻型钢房足额交付 160 万元的实物资产,而是先于 1995 年 2 月向轻型钢房交付了 605000 元的实物资产,之后又分别于 1996 年 7 月及 1996 年 10 月将帐面价值为 7396136.62 元、293175 元的实物资产投入轻型钢房。至此,萧山市金属构件厂(后于 1995 年 4 月改制后设立为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累计投入轻型钢房的实物资产总金额已达 829.43 万元,并均被轻型钢房计入其资产负债表的实收资本科目,但轻型钢房在此期间其工商登记资料所载的公司注册资本一直为 200 万元,且轻型钢房股东会并未在此期间审议过增资扩股事宜。为解决上述不一致的问题,轻型钢房与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即前述萧山市金属构件厂于 1995 年 4 月改制后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7 年 2 月 14 日签订了资产交割单,双方确认截至 1997 年 2 月 14 日,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对轻型钢房的实物出资为 200 万元(除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自身应付的 160 万元出资之外,还包括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代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交付的 40 万元出资)。同时,轻型钢房进行帐务调整,将资产负债表的实收资本科目金额调整为 200 万元,而之前轻型钢房自行计入实收资本科目进行核算的超出 200 万元的 6294311.62 元则转为轻型钢房对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的负债,并入轻型钢房与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进行核算。

经本所核查,轻型钢房于 1997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鉴于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一直未曾出资,经股东协商,同意萧山市盛东村村民委员会放弃 20%的股权资格,将该 20%的股权资格转让给单银木(因未发生实质性转让,不再另立转让协议,股东会认可即生效),由单银木在 1997 年 2 月 25 日前出资 40 万作为股本金。2、因萧山市金属构件厂转制成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故萧山金属构件厂持有的公司股权由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承继。3、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080 万元,并由单

银木出资 880 万元认购上述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轻型钢房的股本结构为:单银木出资 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2%,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8%。根据萧山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萧审所验(1997)2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2 月 27 日,轻型钢房资本金为人民币 1080 万元,其中,单银木以现金出资 920 万元,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160 万元。而在单银木缴纳了上述出资且轻型钢房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之前代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缴纳的 40 万元出资调整为轻型钢房对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的负债,并入轻型钢房与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进行核算。

综上,反馈意见第二条所提及的不一致情况系因上述原因所造成。本所认为,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反馈意见第四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00 年 11 月以及 2000 年 12 月进行的两次增资扩股均已实际完成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于 2000 年 12 月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批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鉴于发行人在进行上述两次增资扩股以及依法经批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仅其法律主体资格是延续的,并且其仍为一个持续经营的会计主体,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绩能延续计算。

三、反馈意见第六条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材料,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于 1999 年承担了杭州长青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以下简称长青公司)的部分亏损额计 904781.57 元,具体情况及承担理由如下:

长青公司原系挂靠在杭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1999 年 2

月 8 日,杭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长青公司与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韦洪良、韩志华共同签订了《改制协议书》,该协议约定由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及韦洪良、韩志华出资对长青公司进行改制,并承继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后经杭州立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长青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确认长青公司的净资产为-2133781.57 元(杭立评(99)字第 9 号评估报告)。杭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于 1999 年 5 月 11 日下发杭老字(1999)10 号《关于同意杭州长青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转制的批复》,同意长青公司转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确认长青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133781.57 元,并同意该等亏损额由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及其他三名自然人韦洪良、韩志华、傅慰慈共同承担,其中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承担 904781.57 元;转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由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及韦洪良、韩志华、傅慰慈共同出资设立,原长青公司的名称由新公司沿用,原有债权债务由新公司承继。据此,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公司承担原长青公司部分亏损额 904781.57 元及出资设立杭州长青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承担原长青公司改制前部分亏损的行为已获得有效批准,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四、反馈意见第二十六条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向关联人王琦琼租赁坐落于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第 32 幢 3 层的房屋(面积为 1082.61 平方米),其房屋租金系参照当时杭州市区同类地段房屋的租金,并考虑该房屋交通、楼层、装修等具体因素最终确定的,完全按市场化原则定价。本所认为,该等房屋租赁价格之确定未违反公允原则。

五、反馈意见第二十七条

就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

的税务”第 16.2 条 (P3-2-66 至 P3-2-68) 作了披露并发表了意见, 现进一步说明如下:

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法律依据如下:

- (一) 发行人经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以浙地税二[1999]296 号文《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杭州红申电器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减免 1999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以及浙江省萧山市地方税务局以萧地税政(1999)89 号文批准, 发行人 1999 年度被给予企业所得税全免的照顾。根据上述批复, 上述所减免的税款全额转入“盈余公积金-国家扶持资金”科目单独核算, 用于企业发展生产经营。本所认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1997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国税发(1997)99 号文的有关规定“地方级企业的减免税,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审批或确定”, 因此, 发行人依据上述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二[1999]296 号文并经其税务主管机关的批准被给予 1999 年度企业所得税全免的优惠待遇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1996 年 8 月 30 日下发的《租赁费税务管理试行办法》(浙地税二[1996]192 号) 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审批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地税二[2000]291 号) 的有关规定, 并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于 2001 年 2 月 5 日批准, 发行人向浙江省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钢-砼结构高层建筑生产线设备的 2000 年度租赁本金 1400 万元在税前予以抵扣。本所认为,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1996 年 8 月 30 日下发的《租赁费税务管理试行办法》(浙地税二[1996]192 号) 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审批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地税二[2000]291 号) 均为当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据此并经其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后享受融资租赁钢-砼结构高层建筑生产线设备的 2000 年度租赁本金 1400 万元在税前予以抵扣的优惠待遇并不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9)49号文《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二(1999)192号文的规定,并经浙江省萧山市地方税务局于2001年2月5日批准,发行人于2000年开发“高层结构建筑生产线”而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的50%部分在税前予以扣除,计264861.32元。本所认为,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9)49号文《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为当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据此并经其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后享受技术开发费的50%部分在税前予以扣除的优惠待遇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实施办法》(浙地税二[1998]284文)的规定,并经浙江省萧山市地方税务局于2001年2月5日批准,发行人2000年发生的坏帐损失在税前予以扣除,计190707.06元。本所认为,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实施办法》(浙地税二[1998]284文)为当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据此并经其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后享受2000年发生的坏帐损失在税前予以扣除的优惠待遇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号)有关规定,并经萧山市地方税务局于2001年1月10日批准,发行人2000年因技术改造而购买国产设备的40%部分予以抵免所得税,计2643932.00元。本所认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号)为当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据此并经其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后享受2000年度因技术改造而购买国产设备的40%部分予以抵免所得税的优惠待遇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实施办法》(浙地税二[1998]283号文)的规定,并经萧山市地方税务局萧地税政

(2000)第84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2000年所得税减免幅度为5%(但减免金额不得超过20万元),发行人实际免缴所得税135783.98元。本所认为,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实施办法》(浙地税二[1998]283号文)为当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据此并经其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后享受实际减免所得税135783.98元的优惠待遇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9)49号文《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二(1999)129号文件的规定,并经萧山市地方税务局于2002年2月6日批准,发行人开发“高层结构建筑生产线”而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的50%部分在税前予以扣除,计803373.39元。本所认为,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9)49号文《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为当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据此并经其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后享受技术开发费的50%部分在税前予以扣除的优惠待遇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实施办法》(浙地税二[1998]284文)的规定,并经浙江省萧山市地方税务局于2001年11月6日批准,发行人2001年发生的坏帐损失在税前予以扣除,计895000元。本所认为,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实施办法》(浙地税二[1998]284文)为当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据此并经其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后享受2001年发生的坏帐损失在税前予以扣除的优惠待遇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反馈意见第四十六条

关于萧山市杭萧轻型钢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型钢房)的股东出资情况,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P3-1-4至P3-1-7)及律师工作报告(P3-2-9至P3-2-12)作了披露并发表了意见,现进一步说明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发行人成立时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成立时的股东为萧山市金属构件厂与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出资情况为：萧山市金属构件厂以设备出资人民币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以设备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经本所核查，萧山市金属构件厂在发行人成立后并未按时向轻型钢房足额交付 160 万元的实物资产，而是先于 1995 年 2 月向轻型钢房交付了 605000 元的实物资产，之后又分别于 1996 年 7 月及 1996 年 10 月将帐面价值为 7396136.62 元、293175 元的实物资产投入轻型钢房，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则一直未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发行人交付任何实物资产。1997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与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由萧山市金属构件厂于 1995 年 4 月改制后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资产交割单，双方确认截至 1997 年 2 月 14 日，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实物出资为 200 万元（其中包括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代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交付的 40 万元出资）。

1997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鉴于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一直未曾出资，经股东协商，同意萧山市盛东村村民委员会放弃 20% 的股权资格，将该 20% 的股权资格转让给单银木（因未发生实质性转让，不再另立转让协议，股东会认可即生效），由单银木在 1997 年 2 月 25 日前出资 40 万作为股本金。2、因萧山市金属构件厂转制成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故萧山金属构件厂持有的公司股权由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承继。3、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080 万元，并由单银木出资 880 万元认购上述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轻型钢房的股本结构为：单银木出资 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2%，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8%。4、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5、通过公司章程修改案。根据萧山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萧审所验（1997）2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资本金为人民币 1080 万元，其中，单银木以现金出资 920 万元，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160 万元。经本所核查，上述事宜已在萧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萧山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7 年 3 月 3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1080 万元。其中，单银木出资额为 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2%，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8%。本所认为，上述增资扩股已实际完成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原有股东萧山市金属构件厂以及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确实存在未能按时履行出资义务的不规范情况；但至 1997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至 1080 万元时，上述发行人股东已通过直接补足出资或通过将其出资资格转让而由受让方补足出资的行为规范了其之前未能按时履行出资义务的不规范情况。基于上述，并鉴于：（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每年均通过工商年检手续，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及（ ）发行人于 2000 年 12 月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为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存在的前述出资不规范情况在发行人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已得到了规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并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若干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萧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绪生

经办律师（签字）

张绪生

白 维

二 二 年七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电话：010-65882200
传真：010-6588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 A 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就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历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形成的并计入“盈余公积金-国家扶持资金”科目的资产处置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止 2000 年 12 月,发行人因减免税收累计形成国家扶持基金 2,430,009.08 元。
- 二、根据萧山市财政局、萧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0 年 12 月出具的书面批复,经上述政府部门商定,为支持发行人企业改制,同意发行人历年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形成的并计入“盈余公积金-国家扶持资金”科目项下的资产(截止 2000 年 11 月 30 日共计 2,430,009.08 元)为发行人股东所有,由发行人自行处置。
- 三、发行人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在现有“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浙江杭萧

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按其现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以其在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以经审计值为准）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截至 2000 年 12 月 13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52,366,823.05 元人民币（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天华正）京审[2000]第 1001 号《审计报告》），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 52,366,823 股，公司股份总数为 52,366,823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2,366,823 元，剩余 0.05 元人民币的净资产列入资本公积。

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以浙上市[2000]65 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2,366,823 元，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折合 52,366,823 元。其中，单银木 27942937 股，占总股本的 53.36%；潘金水 8656236 股，占总股本的 16.53%；戴瑞芳 6226415 股，占总股本的 11.89%；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36682 股，占总股本的 10%；陈辉 1366774 股，占总股本的 2.61%；许荣根 1366774 股，占总股本的 2.61%；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47337 股，占总股本的 2%；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523668 股，占总股本的 1%。

根据中天华正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验[2000]第 1001 号）所载，经中天华正审验，发行人原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分别为 17,241,379.30 元和 52,366,823.05 元。截至 2000 年 12 月 13 日止，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35,125,443.70 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2,366,823.00 元，资本公积为 0.05 元。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00010074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综上所述,发行人于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对其历年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形成的并计入“ 盈余公积金-国家扶持资金”科目的资产进行处置时已获得萧山市财政局、萧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批准;发行人在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其经审计的净资产等额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时已将上述计入“ 盈余公积金-国家扶持资金”科目的资产相应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已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并且,发行人亦已获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未发现发行人对上述计入“盈余公积金-国家扶持资金”科目的资产按有关政府部门批文进行处置的行为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若干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萧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绪生

经办律师（签字）

张绪生

白 维

二 二 年 月 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电话：010-65882200

传真：010-6588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 A 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要求及发行人新提供的材料,本所就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历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形成的并计入“盈余公积金-国家扶持资金”科目的资产处置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止 200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享受税收减免而累计形成国家扶持基金 2,430,009.08 元。该等事实已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书面证明。
- 二、根据萧山市财政局、萧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0 年 12 月出具的书面批复,经上述政府部门商定,为支持发行人企业改制,同意发行人历年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形成的并计入“盈余公积金-国家扶持资金”科目项下的资产(截止 2000 年 11 月 30 日共计 2,430,009.08 元)为发行人股东所有,由发行人自行处置。2002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财政厅根据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即原萧山市财政局)萧财办[2002]304 号《关

于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减免税资产处置问题的请示》，书面同意萧山区财政局的上述处理意见。

三、发行人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在现有“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按其现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以其在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以经审计值为准）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截至 2000 年 12 月 13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52,366,823.05 元人民币（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天华正）京审[2000]第 1001 号《审计报告》），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 52,366,823 股，公司股份总数为 52,366,823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2,366,823 元，剩余 0.05 元人民币的净资产列入资本公积。

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以浙上市[2000]65 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2366823 元，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折合 52366823 元。其中，单银木 27942937 股，占总股本的 53.36%；潘金水 8656236 股，占总股本的 16.53%；戴瑞芳 6226415 股，占总股本的 11.89%；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36682 股，占总股本的 10%；陈辉 1366774 股，占总股本的 2.61%；许荣根 1366774 股，占总股本的 2.61%；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47337 股，占总股本的 2%；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523668 股，占总股本的 1%。

根据中天华正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验[2000]第 1001 号）所载，经中天华正审验，发行人原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分别为 17,241,379.30 元和 52,366,823.05 元。截至 2000 年 12 月 13 日止，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35,125,443.70 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2,366,823.00 元，资本公积为 0.05 元。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00010074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综上所述,发行人于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对其历年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形成的并计入“ 盈余公积金-国家扶持资金”科目的资产进行处置时已先后获得萧山市财政局、萧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批准及浙江省财政厅的书面同意 ;发行人在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其经审计的净资产等额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时已将上述计入“ 盈余公积金-国家扶持资金”科目的资产相应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已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并且,发行人亦已获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认为发行人按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对上述计入“盈余公积金-国家扶持资金”科目的资产进行处置的行为未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若干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萧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绪生

经办律师（签字）

张绪生

白 维

二 二 二年十月八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电话：010-65882200
传真：010-6588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 A 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要求及发行人新提供的材料,本所就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历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形成的并计入“盈余公积金-国家扶持资金”科目的资产处置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止 200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享受税收减免而累计形成国家扶持基金 2,430,009.08 元。该等事实已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书面证明。
- 二、根据萧山市财政局、萧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0 年 12 月出具的书面批复,经上述政府部门商定,为支持发行人企业改制,同意发行人历年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形成的并计入“盈余公积金-国家扶持资金”科目项下的资产(截止 2000 年 11 月 30 日共计 2,430,009.08 元)为发行人股东所有,由发行人自行处置。2002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财政厅根据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即原萧山市财政局)萧财办[2002]304 号《关

于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减免税资产处置问题的请示》，书面同意萧山区财政局的上述处理意见。

三、发行人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在现有“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按其现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以其在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以经审计值为准）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截至 2000 年 12 月 13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52,366,823.05 元人民币（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天华正）京审[2000]第 1001 号《审计报告》），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 52,366,823 股，公司股份总数为 52,366,823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2,366,823 元，剩余 0.05 元人民币的净资产列入资本公积。

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以浙上市[2000]65 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2366823 元，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折合 52366823 元。其中，单银木 27942937 股，占总股本的 53.36%；潘金水 8656236 股，占总股本的 16.53%；戴瑞芳 6226415 股，占总股本的 11.89%；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36682 股，占总股本的 10%；陈辉 1366774 股，占总股本的 2.61%；许荣根 1366774 股，占总股本的 2.61%；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47337 股，占总股本的 2%；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523668 股，占总股本的 1%。

根据中天华正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验[2000]第 1001 号）所载，经中天华正审验，发行人原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分别为 17,241,379.30 元和 52,366,823.05 元。截至 2000 年 12 月 13 日止，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35,125,443.70 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2,366,823.00 元，资本公积为 0.05 元。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00010074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综上所述,发行人于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对其历年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形成的并计入“盈余公积金-国家扶持资金”科目的资产进行处置时已先后获得萧山市财政局、萧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批准及浙江省财政厅的书面同意;发行人在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其经审计的净资产等额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时已将上述计入“盈余公积金-国家扶持资金”科目的资产相应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已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并且,发行人亦已获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认为发行人按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对上述计入“盈余公积金-国家扶持资金”科目的资产进行处置的行为未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上的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若干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萧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绪生

经办律师（签字）

张绪生

白 维

二 二 二年十月十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电话：010-65882200

传真：010-6588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 A 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14 号—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核要求》的要求,本所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200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杭州长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房地产)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作为承包方负责杭州市庆春路 22-23#地块工程(瑞丰国际商务大厦)的所有钢结构部分及楼承板部分的制作及安装。工程总造价暂估为人民币 26880000 元。2001 年 6 月 4 日,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合同书,对原合同中有关完工时间、相关费用及工程款结算等条款作了补充约定。根据中天华正出具的中天华正(京)审[2002]0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1 年为瑞丰国际商务大厦提供钢结构安装由此形成的收入为 32,573,969.57 元(占当年收入的 10.52%)、成本为 18,399,474.76 元(占当年成本的 7.84%)、利润为 132,009,59.24 元(占当年主营业务利润的 19.84%)。

经核查,杭萧房地产与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时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但之后发行人于 2000 年 11 月及 2000 年 12 月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王琦琼及单银荣。王琦琼现持有该公司 67%的股权,单银荣现持有该公司 33%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鉴于王琦琼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董事长单银木的配偶,单银荣为单银木的胞弟,因此杭萧房地产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00 年 3 月 6 日签署上述《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时尚未改制，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予以规定。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规范此项关联交易的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于 200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单银木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有关上述关联交易的报告，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报告提交发行人 200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 200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报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0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单银木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报告。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北京京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20 日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关联交易之财务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该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一贯性原则，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提升公司业绩或转移利润的现象；该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操作惯例，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整体而言，发行人按照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该次关联交易决策，该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交易已完成，工程款项已结清。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杭萧房地产签订上述关联交易合同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其签订并履行关联交易合同的行为未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在履行该等关联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公司已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该等关联交易重新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发行人的该等关联交易是合法有效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若干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萧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绪生

经办律师（签字）

张绪生

白 维

二 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电话：010-65882200

传真：010-6588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 A 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相关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最新提供的材料,对发行人自发行申请文件报送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申报期间”)内所发生的新的事项,以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及债权债务等变动情况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1.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于申报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签订的(2002)信银萧保贷字 2523 号《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4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2002 年 5 月 23 日至 2002 年 8 月 22 日。贷款月利率为 5.04‰。关联方单银木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6 月 11 日签订的 (330101113) 农银借字 (2002) 第 109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人民币 645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6 月 11 日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年利率为 5.841%。关联企业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3) 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 (2002) 信银萧保贷字 2594 号《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人民币 300 万元整, 贷款期限为 2002 年 6 月 13 日至 2002 年 9 月 13 日。贷款月利率为 5.04‰。关联方单银木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4)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贷款合同》(编号: 214450)。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为人民币, 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整, 贷款期限为 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003 年 1 月 16 日。贷款月利率为 4.8675‰。关联方单银木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5)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 (330101113) 农银借字 (2002) 第 117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人民币 1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6 月 25 日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年利率为 5.544%。关联企业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6)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8 月 12 日签订的《交通银行借款合同》(萧交银 2002 年贷字 210229 号)。借款金额: 人民币 7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8 月 12 日至 2002 年 6 月 10 日。月利率为 4.8675‰。关联企业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7) 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 (2002) 信银萧保贷字 2877 号《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人民币 400 万元整, 贷款期限为 2002 年 8 月 15 日至 2003 年 6 月 13 日。贷款月利率为 5.31‰。关联方单银木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8)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02 年贷字第 085 号)。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8 月 23 日至 2003 年 2 月 23 日。年利率为 5.292%。关联企业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9)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 (330101113) 农银借字 (2002) 第 184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5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9 月 5 日至 2003 年 5 月 30 日。年利率为 5.841%。关联企业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0) 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 (2002) 信银萧保贷字 2947 号《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2002 年 9 月 10 日至 2003 年 7 月 9 日。贷款月利率为 5.31‰。关联企业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1)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签订的 2002 年 (借) 272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9 月 27 日至 2003 年 3 月 27 日。贷款月利率为 4.62‰。关联企业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2) 发行人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农村信用合作社于 2002 年 10 月 9 日签订的浙农信保借字 028192123308052 号《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6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2002 年 10 月 9 日至 2003 年 3 月 9 日。贷款月利率为 5.46‰。关联企业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发行人、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单银木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关联方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单银木为发行人提供本条所述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并不含有任何附加条件，发行人也并未因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国泰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及单银木为发行人提供上述担保而向其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或向其支付任何对价。

经本所核查，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于重大合同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中，有如下合同已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

- A.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萧交银 2002 年贷字 210099 号的《交通银行借款合同》。
- B.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萧交银 2002 年贷字 210070 号的《交通银行借款合同》。
- C. 发行人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的编号为浙农信保借字[0281902123]300124 号的《保证借款合同》。
- D.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萧交银 2002 年贷字 10033 号的《交通银行借款合同》。
- E.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萧交银 2002 年贷字 10017 号的《交通银行借款合同》。
- F.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30101106）农银借字（2001）第 0678 号的《借款合同》。
- G.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30101106）农银借字（2001）第 0531 号的《借款合同》。
- H.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30101106）农银借字（2001）第 0520 号的《借款合同》。

- I.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30101106）农银借字（2001）第0436号的《借款合同》。
- J.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30101113）农银借字（2002）第066号的《借款合同》。
- K.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30101113）农银借字（2002）第068号的《借款合同》。
- L.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01年贷字第120号的《借款合同》。
- M. 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01年信银萧之保贷字671号的《保证借款合同》。
- N. 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01年信银萧之贷字360号的《借款合同》。
- O. 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01年信银萧之保贷字537号的《保证借款合同》。
- P. 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01年信银萧之保贷字603号的《保证借款合同》。
- Q.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11280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贷款合同》。
- R. 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 S. 发行人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农村信用合作社于2001年5月8日签订的编号为浙农信高抵借字[20010034000]2001-07号的《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2) 根据发行人最新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前述已履行完毕的各项重大合同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正在履行或将

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A. 借款合同

- a.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交通银行借款合同》(萧交银 2002 年贷字 210137 号)。借款金额：人民币 23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5 月 16 日至 2003 年 3 月 10 日。月利率为 4.8675‰。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位于萧山区新街镇盛东村的部分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b.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签订的 (330101113) 农银借字 (2002) 第 97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5 月 21 日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年利率为 5.841%。杭州珍琪电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c.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6 月 11 日签订的 (330101113) 农银借字 (2002) 第 109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645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6 月 11 日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年利率为 5.841%。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d.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签订的《交通银行借款合同》(萧交银 2002 年贷字 210180 号)。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6 月 12 日至 2003 年 5 月 15 日。月利率为 4.8675‰。杭州珍琪电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e.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贷款合同》(编号：214450)。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003 年 1 月 16 日。贷款月利率为 4.8675‰。杭州珍琪电器有限公司及单银木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f.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于 2002 年 6 月 19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02 年贷字第 068 号)。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6 月 19 日至 2003 年 3 月 19 日。年利率为 5.31%。

杭州珍琪电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g.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7 月 5 日签订的 (330101113) 农银借字 (2002) 第 132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7 月 5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年利率为 5.841%。杭州珍琪电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h.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签订的 (330101113) 农银借字 (2002) 第 140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7 月 12 日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年利率为 5.841%。发行人以其所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i. 发行人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农村信用合作社于 2002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浙农信保借字 0281902125300692 号《企业短期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为人民币 95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2002 年 7 月 8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0 日。贷款月利率为 5.46‰。发行人以其所拥有的位于萧山区新街镇盛东村的部分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j.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 (330101113) 农银借字 (2002) 第 144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7 月 16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年利率为 5.841%。杭州珍琪电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k. 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 (2002) 信银杭萧贷字 2746 号《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2002 年 7 月 18 日至 2003 年 1 月 15 日。贷款月利率为 4.2‰。发行人以其所拥有的位于萧山区新街镇盛东村的部分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l.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8 月 12 日签订的《交通银行借款合同》(萧交银 2002 年贷字 210229 号)。借款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8 月 12 日至 2003 年 6 月 10 日。月利率为 4.8675‰。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 m.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02 年贷字第 085 号）。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8 月 23 日至 2003 年 2 月 23 日。年利率为 5.292%。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n.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8 月 12 日签订的（330101113）农银借字（2002）第 164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4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8 月 12 日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年利率为 5.841%。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o. 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2002）信银萧保贷字 2877 号《保证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为人民币 4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2002 年 8 月 15 日至 2003 年 6 月 13 日。贷款月利率为 5.31‰。杭州萧山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及单银木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p.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签订的《交通银行借款合同》（萧交银 2002 年贷字 210249 号）。借款金额：人民币 1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8 月 29 日至 2003 年 5 月 15 日。月利率为 4.8675‰。杭州珍琪电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q.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交通银行借款合同》（萧交银 2002 年贷字 210253 号）。借款金额：人民币 4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9 月 5 日至 2003 年 5 月 25 日。月利率为 4.8675‰。杭州珍琪电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r.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330101113）农银借字（2002）第 184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5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9 月 5 日至 2003 年 5 月 30 日。年利率为 5.841%。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s. 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 (2002) 信银萧保贷字 2947 号《保证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为人民币 700 万元整, 贷款期限为 2002 年 9 月 10 日至 2003 年 7 月 9 日。贷款月利率为 5.31%。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t.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签订的 2002 年 (萧山) 字 07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人民币 25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9 月 27 日至 2003 年 3 月 27 日。月利率为 4.62%。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u. 发行人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农村信用合作社于 2002 年 10 月 9 日签订的浙农信保借字 028192123308052 号《保证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为人民币 600 万元整, 贷款期限为 2002 年 10 月 9 日至 2003 年 3 月 9 日。贷款月利率为 5.46%。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v. 发行人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农村信用合作社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签订的浙农信保借字 0281902125301147 号《企业短期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为人民币 550 万元整, 贷款期限为 200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03 年 3 月 20 日。贷款月利率为 5.46%。发行人以部分生产设备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珍琪电器有限公司及杭州萧山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声明函, 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 发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两家公司的任何股份及权益; 上述两家公司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及权益; (2) 发行人未与上述两家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任何企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父母、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兄弟姐妹) 未担任上述两家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两家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父母、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兄弟姐妹) 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核查杭州珍琪电器有限公司及杭州萧山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本所未发现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珍琪电器有限公司及杭州萧山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杭州珍琪电器有限公司及杭州萧山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本条所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担保并不含有任何附加条件，发行人也并未因杭州珍琪电器有限公司及杭州萧山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上述保证担保而向该两家公司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或向该两家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B. 抵押合同

- a.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7 月 5 日签订的（330101116）农银高抵字（2001）第 03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就其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自 2002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03 年 5 月 5 日止，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处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058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提供担保，发行人以其自有财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提供的抵押物为其所拥有的包括檩条机、数控三维钻等机器设备，总价值为人民币 2120 万元。经本所核查，上述发行人将其机器设备进行抵押之事宜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已于 2002 年 7 月 11 日核发了《企业抵押物登记证》（萧工商合登字第 002148 号）。
- b. 发行人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农村信用合作社于 2002 年 7 月 5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从 2002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05 年 7 月 5 日止，杭州市萧山区新街农村信用合作社在最高贷款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内，对发行人分次发放贷款，发行人以其自有财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提供的抵押物为：房产证号为杭房权证萧字第 112400 号的房产（幢号为第 2、3 幢），萧山市房权证新街镇字第 111592-1 号的房产（幢号为第 1-4 幢），萧山市房权证新街镇字

第 111592-2 号的房产（幢号为第 6-8 幢）以及土地证号为杭萧国用 98 字第 140005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面积为 18055.26 平方米）。经本所核查，上述发行人将其房屋及土地进行抵押之事宜已在杭州市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杭州市房产管理局已于 2002 年 7 月 5 日核发了《房屋他项权证》（杭房新街他字第 14880 号）。

C. 工程承包合同

- a. 发行人与乌鲁木齐市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发行人工程承包范围为瑞泰商厦地上八层钢结构、钢楼承板、钢楼梯钢结构部分的工程。该工程建筑面积为 75600 平方米，总造价为 1701 万元（暂估价）。
- b. 发行人与成都四威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四威高科技产业园厂房工程合同（热处理车间、IT 研发中心、精细加工中心）》，根据合同，发行人的工程承包范围为 0.000 以上钢结构部分，及屋面、墙面（不含砌体）、门窗、楼承板。该工程建筑面积为 21973.36 平方米，总造价为 1151 万元。
- c. 发行人与台州市广播电视中心建设指挥部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台州市广播电视中心工程合同》。根据合同，发行人的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梁、柱制作、运输、安装。工程总造价估算为 1571.22 万元。
- d. 发行人与浙江卓力电器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浙江卓力电器有限公司四期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发行人的工程承包范围为 ± 0.000 以上建筑钢结构部分及屋面、墙面（不含砌体、混凝土），剪力钉、门窗。 ± 0.000 以上钢结构图设计、原辅材料的采购、制造、运输、安装等。该工程钢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31470 平方米；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960 万元。
- e. 发行人与宁波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5 日签订的《宁波双圆有限公司铝材厂熔铸压延车间轻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发行人的工程承包范围为 ± 0.000 以上建筑钢结构部分及屋面。 ± 0.000 以上钢结构图设计、原辅材料的采购、制造、运输、安

装等。该工程钢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22824 平方米；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137.25 万元。

- f. 发行人与大连华丰家具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发行人的工程承包范围为 ± 0.000 以上建筑钢结构部分及屋面、墙面（不含混凝土），门窗等。钢结构图设计、原辅材料的采购、制造、运输、安装等。该工程钢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54000 平方米；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762 万元。
- g. 发行人与浙江盛峰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4 日签订的《浙江盛峰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厂房（4 栋）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 ± 0.000 以上建筑钢结构部分及屋面、墙面（不含砌体、混凝土），门窗等。 ± 0.000 以上钢结构图设计、原辅材料的采购、制造、运输、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2460 万元。
- h. 发行人与长春虹桥纸业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长春虹桥纸业有限公司厂房、仓库、办公楼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发行人的工程承包范围为 ± 0.000 以上建筑钢结构部分及屋面、墙面（不含砌体、混凝土），门窗及排水系统等。 ± 0.000 以上钢结构图设计、原辅材料的采购、制造、运输、安装等。该工程钢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32145 平方米；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600 万元。
- i. 发行人与杭州富阳公牛轮胎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签订的《杭州富阳公牛轮胎制造有限公司子午胎车间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发行人的工程承包范围为 ± 0.000 以上建筑钢结构工程。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280 万元。
- j. 发行人与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户外灯生产厂房轻钢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发行人的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厂房。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074.43 万元。
- k. 发行人与韩国三星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签订的《江苏韩泰轮胎 TBR PROJECT 土/建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合同，发行人的工程承包范围为 TBR 项目钢结构工程。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 l. 发行人与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签

订的《新疆广汇建材物流园 A 标段、B 标段建筑钢结构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发行人的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作、运输等。该工程钢结构 A 标段 84223 平方米、B 标段 80202 平方米；该工程总造价暂定人民币 8206.01 万元。

- m. 发行人与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1 日签订的《新疆广汇建材物流园 C 标段建筑钢结构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发行人的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作、运输等。该工程钢结构 C 标段 54775.47 平方米；该工程总造价暂定人民币 2806.92 万元。
- n. 发行人与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签订的《新疆广汇建材物流园 D 标段建筑钢结构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发行人的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作、运输等。该工程钢结构 D 标段 68907.91 平方米；该工程总造价暂定人民币 3492.23 万元。

D .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发行人与杭州市萧山区国土资源局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补充合同系对发行人与杭州市萧山区国土资源管理局于 2001 年 12 月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下称“原合同”)的补充。根据该补充合同，双方确认原合同中约定杭州市萧山区国土资源局将位于萧山区红垦农场的面积为 166,666.67 平方米的宗地以现状出让给发行人，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标准为每平方米 241.51 元人民币，总额为 40,250,977.50 元人民币，到本补充合同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有 2600 万元土地出让金未支付；现杭州市萧山区国土资源局同意该 2600 万元土地出让金由发行人在 2002 年 12 月底前支付。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为合法有效，本所未发现上述重大合同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

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4.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权及主要生产设备的抵押状况已发生如下变更：

(1) 房产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获得杭州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证号为杭房权证萧字第 112400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屋坐落地为：新街镇盛东村。房屋状况如下：

幢号	建筑面积（单位：平方米）
1	1926.72
2	2999.85
3	3137.60

经本所核查，该房屋已在杭州市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权人为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农村信用合作社，抵押设定日期为 2002 年 7 月 5 日至 2005 年 7 月 5 日。

(2) 其他房产的抵押

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3 条、第 10.1.4 条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萧山市房权证新街镇字第 111592-1 号房产，萧山市房权证新街镇字第 111592-2 号房产，该等房屋的抵押状况已变更为：

- A.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开发区分理处，权利价值 800 万元，抵押设定日期为 2001 年 6 月 1 日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
- B. 抵押权人杭州市萧山区新街农村信用合作社，权利价值 1600 万元，

抵押设定日期为 2002 年 7 月 5 日至 2005 年 7 月 5 日。

经本所核查，上述房产连同本条第（3）项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已在杭州市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房屋所有权他项权利变更登记手续，杭州市房产管理局于 2002 年 7 月 5 日核发了《房屋他项权证》（杭房新街他字第 14880 号）。

（3）土地使用权的抵押

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1 条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萧国用（98）字 14000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状况已随其之上的房屋（即上述第（2）项的房屋）抵押状况的变更而变更为：该地块中的 13352.6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抵押设定日期为 2001 年 6 月 1 日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该地块中的 18055.2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杭州市萧山区新街农村信用合作社，抵押设定日期为 2002 年 7 月 5 日至 2005 年 7 月 5 日。

经本所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连同本条第（2）项所述之房产已在杭州市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房屋所有权他项权利变更登记手续，杭州市房产管理局于 2002 年 7 月 5 日核发了《房屋他项权证》（杭房新街他字第 14880 号）。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抵押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价值 2120 万元人民币的生产设备作为抵押物现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新街分理处，所担保的主债权为 1058 万元人民币，该等抵押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并由该局核发了企业抵押物登记证（证号为：萧工商合登字第 002148 号）。

5.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于 200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发行人的股东之一杭州萧山第二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因此发行人章程第十八条中的“杭州萧山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应更改为“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但尚需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6.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02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2 年半年度报告》、《2002 年半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公司 200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年薪报酬议案》、《杭州萧山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更改名称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02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2 年半年度报告》、《2002 年总经理半年度报告》、《2002 年半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公司 200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年薪报酬议案》、《杭州萧山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更改名称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 2002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2 年半年度监事会报告》、《2002 年半年度报告》、《2002 年半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公司 200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年薪报酬议案》、《杭州萧山第二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更改名称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核查，该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若干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绪生

经办律师（签字）

白 维

张绪生

二 二 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电话：010-65882200

传真：010-6588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 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最新提供的材料,对发行人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会后期间”)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会后期间的三会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2003年3月22日召开了2002年度股东大会。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2、 董事会

发行人在会后期间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分别为 200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0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0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2003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监事会

发行人在会后期间共召开了两次监事会，分别为 200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03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审计报告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正”）对发行人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截至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天华正（京）审（2003）第 08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

- 1、 发行人于发行前一年末（即 2002 年年末）的净资产为 112,717,581.90 元，元，总资产为 348,332,813.94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为 10,501,597.16 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 2002 年度、2001 年度、2000 年度合并利润表所载明的净利润分别为 43,967,087.83 元、16,705,098.43 元和 11,425,692.55 元，据此，发行人在最近

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项和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项、《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股票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3、根据中天华正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述,审计报告所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会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经营成果和 2002 年度及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据此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项和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最新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除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还新增如下关联方：

(1) 杭州金剑钢结构检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5 万元，发行人出资 13.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0%，罗建民出资 1.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0%。

发行人于 2003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杭州金剑钢结构检测有限公司增加 31.5 万元股本投资的议案。杭州金剑钢结构检测有限公司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 万元。发行人出资 4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0%。罗建民已将其出资 1.5 万元转让给李智并由李智增加出资至 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0%。上述增资扩股及股权变动的事宜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2) 江西杭萧通力钢构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0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 1,020 万元设立江西杭萧通力钢构有限公司的议案。

江西杭萧通力钢构有限公司的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1,02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51%,江西通力电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98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9%。

经本所核查,未发现上述关联企业的设立过程中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交易

- (1)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编号:950720032831732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年利率为 5.841%,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15 日。本次借款由发行人的关联方单银木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 (2) 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于 2003 年 7 月 2 日签订的(2003)信银杭萧保贷字 030842 号《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年利率为 6.048%,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2 日至 2003 年 12 月 25 日。本次借款由发行人的关联方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单银木提供保证担保。
- (3)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 2003 年贷字第 29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18 日至 2004 年 3 月 18 日。年利率为 5.31%。发行人的关联方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 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于 2003 年 6 月 4 日签订的(2003)信银萧保贷字 030689 号《保证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为人民币 4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4 日至 2003 年 11

月 27 日。贷款月利率为 5.04‰。单银木及浙江圣大装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萧山支行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萧交银 2003 年贷字 03060091 号《交通银行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10 日至 2003 年 11 月 10 日。月利率为 4.62‰。发行人的关联方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发行人、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单银木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关联方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单银木为发行人提供本条所述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并不含有任何附加条件，发行人也并未因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单银木为发行人提供上述担保而向其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或向其支付任何对价。

经本所核查，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最新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 (1)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 (330101113) 农银借字 (2002) 第 247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3 年 10 月 15 日。年利率为 5.841%。杭州珍琪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编号 (330101113) 农银高保字 (2002) 第 0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 (2)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11 月 22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 (330101113) 农银借字 (2002) 第 250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人民币7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2年11月22日至2003年10月31日。年利率为5.841%。杭州珍琪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编号（330101113）农银高保字（2002）第02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 (3)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2002年12月23日签订的合同编号2002年（萧山）字0955号《固定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2年12月23日至2005年12月20日。月利率为5.49‰。上述借款由合同编号220632GD02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 (4)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2003年2月20日签订的合同编号2003年（萧山）字0147号《固定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3年2月20日至2006年2月16日。月利率为5.49‰。上述借款由合同编号220632GD02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 (5)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萧山支行于2003年3月7日签订的《交通银行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萧交银2003年贷字03060030号）。借款金额：人民币23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3年3月7日至2003年11月7日。月利率为4.8675‰。此合同由合同编号萧交银2001年最抵字第2064号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 (6)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于2003年3月18日签订的合同编号2003年贷字第29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3年3月18日至2004年3月18日。年利率为5.31%。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2003年3月18日签订的合同编号（330101113）农银借字（2003）第054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645万元，借款期限为2003年3月18日至2004年3月15日。年利率为5.841%。此合同由合同编号（330101113）农银高抵字（2003）第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 (8)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2003年3月24日签订的合同编号（330101113）农银借字（2003）第056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3年3月24日至2004年3月15日。年利率为5.841%。此合同由合同编号（330101113）农银高

抵字（2003）第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 （9）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2003年3月3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330101113）农银借字（2003）第06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3年3月31日至2004年3月25日。年利率为5.841%。此合同由合同编号（330101113）农银高抵字（2003）第03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 （10）发行人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农村信用合作社于2003年4月7日签订的合同编号0381902125300537号《企业短期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为人民币550万元整，贷款期限为2003年4月7日至2003年9月29日。贷款月利率为6.3‰。发行人以部分设备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11）发行人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农村信用合作社于2003年4月22日签订的合同编号0381902125300643号《企业短期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为人民币700万元整，贷款期限为2003年4月22日至2003年9月30日。贷款月利率为5.46‰。发行人以部分设备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12）发行人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农村信用合作社于2003年6月3日签订的合同编号0381902125300849号《企业短期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为人民币270万元整，贷款期限为2003年6月3日至2003年12月1日。贷款月利率为5.46‰。发行人以部分设备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13）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于2003年6月4日签订的合同编号（2003）信银萧保贷字030689号《保证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为人民币400万元整，贷款期限为2003年6月4日至2003年11月27日。贷款月利率为5.04‰。浙江圣大装饰有限公司及单银木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4）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2003年6月9日签订的合同编号（330101113）农银借字（2003）第118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8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3年6月10日至2004年4月30日。年利率为5.841%。此合同由合同编号（330101113）农银高抵字（2003）第03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 （15）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萧山支行于2003年6月10日签订的《交通银行借

款合同（合同编号：萧交银2003年贷字03060091号）。借款金额：人民币7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3年6月10日至2003年11月10日。月利率为4.62‰。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6) 发行人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农村信用合作社于2003年7月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0381902125300971号《企业短期贷款申请书》。借款金额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3年7月1日至2003年12月25日。本次借款以公司部分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 (17)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于2003年7月1日签订的《短期贷款合同》（合同编号：9507200328317320）。借款金额人民币1100万元，年利率为5.841%，借款期限自2003年7月1日至2004年3月15日。本次借款由单银木提供保证担保；由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土地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312290。
- (18) 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于2003年7月2日签订的合同编号（2003）信银杭萧保贷字030842号《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年利率为6.048%，借款期限自2003年7月2日至2003年12月25日。本次借款由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单银木提供保证担保。
- (19)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2003年7月3日签订的合同编号（330101113）农银借字（2003）第146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年利率为5.841%，借款期限自2003年7月3日至2004年4月30日。本次借款由合同编号（330101113）农银高抵字（2003）第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2、抵押合同

- (1)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2002年12月19日签订的合同编号220632GD02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为了保证2002年12月19日起至2004年12月19日期间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在人民币玖仟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签订的所有人民币及外汇借款合同项下的借

款人义务能得以确实履行,发行人以其自有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提供的抵押物为:房产证号为杭房产证萧字第 112486 号房产、杭房产证萧字第 112487 号第 2-5 幢的房产以及土地证号为杭萧国用(2002)字第 1100001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面积分别为 46174.08 平方米和 55627.40 平方米)。

- (2)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03 年 1 月 9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330101113)农银高抵字(2003)第 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其自有房产就其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自 2003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04 年 1 月 9 日止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处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借款(债权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388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提供担保。发行人提供的抵押物为:房产证号为杭房产证萧字第 112487 号的房产(幢号为 2-7, 2-8, 2-9)以及土地证号为杭萧国用(2002)字第 1100001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面积为 49645.27 平方米)。
- (3) 发行人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农村信用合作社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由贷款人在最高贷款限额 900 万元内对发行人分次发放贷款,发行人以其自有财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提供的抵押物为其拥有的机器设备,包括切割机、焊机等设备,总评估价为 1510 万元。经本所核查,上述发行人将其机器设备进行抵押之事宜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已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核发了《企业抵押物登记证》(萧工商合登字第 002371 号)。
- (4)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03 年 6 月 9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330101113)农银高抵字(2003)第 0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就其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自 2003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04 年 6 月 8 日止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处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借款(债权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9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提供担保,抵押物为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杭房权证萧字第 112400 号房产和萧山市房权证新街镇第 111592-1 号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

萧国用（98）字第 140005 号的土地使用权。

3、工程承包合同

- （1）发行人与韩国三星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于 2002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的《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765.268 万元。
- （2）发行人与北京阳光百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368 万元。
- （3）发行人与重庆建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5 日签订的《五里店广场—东方家园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361.93 万元。
- （4）发行人与北京京玻建筑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签订的《清华阳光太阳能集热管基地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290 万元。
- （5）发行人与华芮纺织(中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建筑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070 万元。
- （6）发行人与新疆华顺工贸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华凌国际商贸广场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8963.6562 万元。
- （7）发行人与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16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承包合同》（新疆亚中物流美居物流园），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5790.74 万元。根据补充合同该工程总造价调整为人民币 16479.02 万元。
- （8）发行人与宁波爱握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6 日签订了

- 《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3043.44 万元。
- (9) 发行人与加泰罗尼亚高新机械制造（宁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6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902.496 万元。
- (10)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新区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30 日签订了《中国上海市浦东香格里拉酒店扩建工程钢结构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090 万元。
- (11) 发行人与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966.6267 万元。
- (12) 发行人与重庆宗庆摩托车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600 万元。
- (13) 发行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于 2003 年 3 月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818.66 万元。
- (14) 发行人与无锡华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9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540 万元。
- (15) 发行人与浙江金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24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585.78 万元。
- (16) 发行人与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签订了《建筑钢构制作安装工程分包合同书》，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550 万元。
- (17) 发行人与新天国际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3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487.01 万元。
- (18) 发行人与甘孜州大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5 日签订了

- 《建筑钢结构加工承揽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590 万元。
- (19) 发行人与伊犁霍尔果斯皮革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169.50 万元。
- (20) 发行人与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签订了《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800 万元。
- (21) 发行人与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008 万元。
- (22) 发行人与克孜勒苏新蓉皮革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598.9323 万元。
- (23) 发行人与克孜勒苏新蓉皮革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575.8965 万元。
- (24) 发行人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21 日签订了《苏春工业坊二期二标钢结构工程合同书》，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583.87715 万元。
- (25) 发行人与杭州巨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4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500 万元。
- (26) 发行人与汉纳明特金属制品(嘉兴)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540 万元。
- (27) 发行人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0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工程的加工图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7760.67 万元。
- (28) 发行人与山西河津市华鑫源钢铁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3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

构设计、制造及安装。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358 万元。

- (29) 发行人与南京新邯郸建材机械厂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签订了《钢结构构件加工承揽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部分钢结构构件及原辅材料采购、制造、防锈、运输。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757.9 万元。
- (30) 发行人与湖南保利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部分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600 万元。
- (31) 发行人与南京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国际商城建设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的制作与安装等。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759.37 万元。
- (32) 发行人与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分包合同书》，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部分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360 万元。
- (33) 发行人与浙江中马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114.05 万元。
- (34) 发行人与大连富地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8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730.78 万元。
- (35) 发行人与昌吉州聚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6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248.8 万元。
- (36) 发行人与新疆天盛纱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5939.36 万元。
- (37) 发行人与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030 万元。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为合法有效，本所未发现上述重大合同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财产发生如下新增或变更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已获得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杭萧国用（2002）字第 110000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该《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该地块的地号为 G-11-00007，坐落于红垦农场，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66,666.6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51 年 11 月 1 日。经本所核查，该地块中的 49645.2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抵押设定日期为 2003 年 1 月 9 日。该地块中的 46174.08 平方米和 55627.4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抵押设定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19 日。该地块中的 15219.92 平方米已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抵押设定日期为 2003 年 1 月 13 日。

2、房产

-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已获得杭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证号为杭房权证萧字第 112487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屋坐落于萧山区新街镇红垦农场。房屋状况如下：

幢号	建筑面积（单位：平方米）
2-5	10963.20
2-6	10963.20
2-7	10963.20
2-8	11001.36
2-9	3888.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房产中的 2-7 幢、2-8 幢及 2-9 幢房屋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抵押设定日期为 2003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已将上述房产中的 2-5 幢房屋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抵押设定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已将上述房产中的 2-6 幢房屋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抵押设定日期为 2003 年 1 月 13 日。上述房屋抵押均已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已获得杭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证号为杭房权证萧字第 112486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屋坐落于萧山区新街镇红垦农场。房屋状况如下：

幢号	建筑面积（单位：平方米）
1	8453.53
2-1	11001.36
2-2	10963.20
2-3	10963.20
2-4	10963.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房产中的第 1 幢、2-1 幢、2-2 幢、2-3 幢及 2-4 幢房屋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抵押设定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19 日。上述房屋抵押均已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3、 知识产权

(1) 商标

发行人系从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处以无偿受让方式取得第963480号“杭萧”商标的所有权。经本所核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已于2003年7月17日下发了《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核准了上述商标所有权的转让。发行人现已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所有权。

(2) 专利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3年1月1日和2003年2月19日分别核准了“楼板施工用钢模板组合件”(专利号：ZL02-2-04600.3)和“楼板中的模板结构组合件”(专利号：ZL02-2-03766.7)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发行人现已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就下述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予以受理该等专利申请，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专利的专利证书：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可调式楼面钢模板支撑组合件	实用新型	02283127.4	2002-10-18
整体式内干墙板	实用新型	02290265.1	2002-12-05
整体市外墙板	实用新型	02290266.X	2002-12-05
自承式钢骨架-混凝土组合梁	实用新型	03201909.2	2003-01-02
自承式模板构件	实用新型	03240945.1	2003-03-17
石板材剖切方法	发明	02150064.9	2002-11-19

4、 房屋租赁：

发行人于 2003 年 3 月 9 日分别与晏薇、唐慧芳、沈伟明、杭根宝、叶鹏及宋乔签订了为期一年的租房协议，发行人向上述六名自然人承租坐落在中河中路 258 号的六间房屋。上述协议已在杭州市上城区房产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并已获核发《房屋租赁证》（证号为：上房租证（2003）第 134 号、上房租证（2003）第 137 号、上房租证（2003）第 138 号、上房租证（2003）第 133 号、上房租证（2003）第 136 号、上房租证（2003）第 135 号）。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会后期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于 200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杨庆忠辞去副总经理的议案》，批准杨庆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发行人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陆拥军为公司营销副总接替周金法副总的议案》，同意聘任陆拥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解除周金法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七、 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说明、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会后期间：

- （1）中天华正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天华正（京）审（2003）第 088 号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审会重大事项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情形出现；

- (3) 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
- (5) 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7) 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 (8) 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9) 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以及本所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也未发生更换；
- (10) 发行人未做 2003 年度的盈利预测，但发行人的全体董事均已作出承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将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并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1) 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潜在纠纷；
- (12) 发行人未发生大股东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3) 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14)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15) 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用于抵押担保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生产设备因设定抵押而导致相关权利行使有所限制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出现限制性障碍；发行人的股权未出现限制性障碍；
- (16)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 (17)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会后期间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若干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绪生

经办律师（签字）

张绪生

白 维

二 三年九月十七日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中天华正（京）审[2003] 079 号

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ZHONG TIAN HUA ZHENG CPA CO., LTD

地 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三层
Address: 3th/F Beijing Tower, No.10 East Changan Avenue,
Beijing, China
邮政编码： 100006
Postcode: 100006
电 话： 65263615 65263616
Tel ephone: 65263615 65263616
传 真： 65130555
Fax: 65130555

本审核报告使用责任

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的中天华正（京）审[2003] 079 号审核报告仅供委托人及其提交的第三者按本报告书《审核业务约定书》中所述之审核目的使用。委托人及第三者的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无关。

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二 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内部控制制度审核报告

中天华正(京)审[2003] 079 号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管理当局对 2003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其他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贵公司管理层具有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意识。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在其特定的条件和环境下产生的，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遵循程序的降低。在对贵公司三年一期财务会计资料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贵公司按照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系统的经营管理制度，制定了能够满足目前生产经营需要的市场营销、研究开发、生产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在财务方面，贵公司不断完善存货、固定资产、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资金管理，加强物资采购管理，按照合理分工、相互制约原则设计了岗位流程，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使公司的财务运作处于受控状态，在主要方面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贵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备的公司治理准则。该准则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上，执行分开管理、独立运行的原则，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内控制度从总体上是完整、有效、合理的。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副主任会计师：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 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目标、资产结构、经营方式等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不断加以完善。现就我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原则、达到目标以及主要内控制度、控制系统、控制程序等进行自我评价。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内部控制制度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针对业务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该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3、内部控制制度应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 4、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兼顾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达到以下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
- 3、建立良好的企业内部经济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三、公司主要内控制度

- 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按照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为明确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股东大会运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2001年11月25日公司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八章六十八条，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等作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责是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步增长，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目的；

股东大会的各项职权及相应的行使程序；

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参加人员等；

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与提案、各具体事项提出提案的程序与方式及讨论的程序；

股东大会讨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的记录等内容。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后，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均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的规范运作。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按照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机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01 年 11 月 25 日于公司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共六章三十六条，对公司董事会的性质和职权、董事会的产生和董事的资格、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长的产生和任职资格、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组织机构、董事会工作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不低于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权、行使各项职权的方式及程序；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董事的义务与约束；

独立董事需履行的义务、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所提供的必要条件；

董事会召开的方式及程序；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董事会成员的分工及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后，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均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保证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决策机构的规范运作。

3、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按照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为明确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机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01 年 11 月 25 日于公司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共五章二十六条，对公司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监事会的产生和监事的资格、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召集人的产生和任职资格、监事会召集人的职权、监事会组织机构、监事会工作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公司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后，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均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保证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监督机构的规范运作。

4、公司总经理工作条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明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和责任，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条例，并于 2001 年 10 月 25 日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工作条例共五章二十四条，对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权利和义务、管理权限、工作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公司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5、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订财务管理制度。其内容规范了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真实完整地提供公司的会计信息，保证了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

公司为控制财务收支、加强内部管理的需要，建立了切合实际的财务控制制度及成本费用控制制度，并对传统的帐务处理进行了改进，凭借计算机系统来处理公司财务资料，使财务数据更规范、更快捷。

公司根据业务的特点，通过在项目前进行预算、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调整预算、项目竣工后进行决算的方式加强公司的预算控制。

6、公司的投资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管理行为，提高投资回报，追求投资的最大收益，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固定资产的购置、转让、调拨、报废等投资和资产异动行为；固定资产的新建、改造、维修、装修等投资行为；项目开发及对外合资、合作等投资行为等进行管理。

7、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通过公开招聘的办法引进企业所需人才；认真实施减员分流方案为企业增效；在分配体制上，公司主要采用岗位技能工资为主要形式并与企业效益挂钩的内部分配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个人建立了保障基金，交纳了社会统筹养老保险金和失业保险金。

8、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根据《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依法对会计帐目及相关资产进行核查，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促进廉政建设，以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9、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是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尤其是钢结构行业，做好安全工作是全体工作的重中之重。为进一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动手、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各组、各岗位安全生产“一岗一责制”，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个人签订“安全承诺书”，实行公司领导干部安全联系承包点，坚持班组周查，分公司月查，公司季查的安全检查制度，实行隐患治理工作制度，强化现场管理工作，推行安全、健康、环境管理体系。

10、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于2002年3月18日2001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章程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作了进一步的修订。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

11、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12、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及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的义务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13、公司的治理纲要

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公司的治理纲要。公司的治理纲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订,共八章二百五十八条,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公司保障债权人、公司员工、客户的职责,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也做出了明确规定。

14、公司的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公司的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必须在各地设立子公司以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根据公司的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进行运作,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进行运作。

四、控制系统

公司已初步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系统,以保证公司规范、顺畅的运行。

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以上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为基础,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紧密的结合在一起,以保证公司的运行体系安全、有效。

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人事控制、内部经济责任、预算控制、财务成本控制、信息控制、内部审计、激励政策、员工工作设计、业务流程等作了明确规范,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

五、控制程序

公司为了保证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

司在交易授权审批、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及独立稽核方面作出了很大努力。

1、交易授权：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授权审批方式。

A 一般授权：公司制订的各项制度都汇编成册，并明确了各个环节的授权。费用开支方面，以财务管理制度为基础，制订了费用报销程序。

B 特别授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公司重大投资活动等，以及由此产生的重大决定须由董事会审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2、职责划分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出现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对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均进行严格审核，因采用会计电算化，所以在财务人员中用各自密码，以区分各工作人员责任，保证了财务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及会计凭证和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可靠性。

4、资产交付使用与记录

公司建立了定期财产清查制度。公司对各个子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均定期进行清查。并且在公司及其所属的各独立核算单位都设置专职固定资产会计岗位，从购建的审批权限到入帐、维护、盘点、报废清理等全过程实施记录、汇总、上报等监控。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也已顺利得以贯彻、执行。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将定期或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补充，使内控制度真正发挥作用。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三年七月十八日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天华正（京）审[2003]088号

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ZHONG TIAN HUA ZHENG CPA CO., LTD

地 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三层
Address: 3th/F Beijing Tower, No.10 East Changan Avenue,
Beijing, China
邮政编码： 100006
Postcode: 100006
电 话： 65263615 65263616
Tel ephone: 65263615 65263616
传 真： 65130555
Fax: 65130555

本报告使用责任

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的中天华正（京）
审[2003]088号报告仅供委托人按本报告书《业
务约定书》中所述之审计目的使用。委托人的
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其所
在事务所无关。

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二 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审 计 报 告

中天华正（京）审[2003]088号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1-6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2年度、2003年1-6月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2002年度、2003年1-6月的现金流量。

副主任会计师：**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北京****二 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6,489,968.68	17,323,863.28	33,307,796.40	22,075,871.57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五.2	2,432,000.00	2,418,200.00	400,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11,816.45	
应收帐款	五.3	155,631,118.80	110,114,287.91	65,124,527.52	52,977,667.39
其他应收款	五.4	14,766,637.10	20,973,285.61	9,213,073.01	30,159,665.76
预付帐款	五.5	22,826,223.73	24,903,287.37	10,165,217.97	19,705,472.98
应收补贴款					
存 货	五.6	155,255,034.09	113,625,986.06	40,115,788.72	31,448,388.77
待摊费用	五.7	327,198.50	508,829.05	731,460.43	550,805.9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7,728,180.90	289,867,739.28	159,069,680.50	156,917,872.4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3,300,200.09	-3,395,663.08	13,178,933.92	-3,268,579.84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3,300,200.09	-3,395,663.08	13,178,933.92	-3,268,579.8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五.9	397,300,137.91	341,359,994.58	106,026,541.57	106,688,421.60
减：累计折旧	五.9	45,858,231.12	33,937,938.53	22,364,333.22	18,065,845.14
固定资产净值	五.9	351,441,906.79	307,422,056.05	83,662,208.35	88,622,576.4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9	620,201.83	620,201.83	445,071.81	
固定资产净额		350,821,704.96	306,801,854.22	83,217,136.54	88,622,576.46
工程物资	五.10	12,029,347.45	4,684,490.63	14,110,120.00	
在建工程	五.11	27,276,964.38	3,032,188.18	18,113,094.71	4,077,708.61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90,128,016.79	314,518,533.03	115,440,351.25	92,700,285.0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21,730,456.49	10,501,597.16	2,333,946.10	2,214,951.45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2,370,320.03	852,795.94	188,352.21	276,414.06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4,100,776.52	11,354,393.10	2,522,298.31	2,491,365.51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借款					
资 产 总 计		828,656,774.12	612,345,002.33	290,211,263.98	248,840,943.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184,150,000.00	152,750,000.00	84,650,000.00	93,950,000.00
应付票据	五.15	114,868,669.17	70,193,368.90	17,816,913.78	13,100,000.00
应付帐款	五.16	145,723,147.50	100,214,534.97	23,384,504.34	29,888,501.56
预收帐款	五.17	78,547,660.13	53,088,743.01	27,587,476.11	24,772,617.10
应付工资		1,255,536.48	1,056,477.10	767,188.03	1,327,910.73
应付福利费		782,070.30	475,673.22	1,053,691.24	2,232,012.25
应付股利				1,300,000.00	
应交税金	五.18	5,089,973.11	8,279,582.62	5,414,358.94	7,708,121.52
其他应交款	五.19	1,542,939.55	1,845,018.65	1,456,734.85	2,147,328.20
其他应付款	五.20	17,363,719.10	14,072,985.89	3,485,026.63	3,524,138.52
预提费用	五.21	30,979,692.55	27,968,677.05	20,157,734.89	19,460,623.91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0,303,407.89	429,945,061.41	187,073,628.81	198,111,253.7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五.22	8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23	681,410.00	681,410.00	681,410.00	681,410.00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80,681,410.00	60,681,410.00	30,681,410.00	681,41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贷项					
负债合计		660,984,817.89	490,626,471.41	217,755,038.81	198,792,663.79
少数股东权益		28,441,639.96	15,189,472.10	7,894,254.18	902,754.02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4	52,366,823.00	52,366,823.00	52,366,823.00	52,366,823.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52,366,823.00	52,366,823.00	52,366,823.00	52,366,823.00
资本公积	五.25	278,647.23	11,347.23	11,347.23	0.05
盈余公积	五.26	17,055,724.54	17,055,724.54	4,871,390.40	2,409.76
其中：法定公益金		8,527,862.27	8,527,862.27	2,435,695.20	1,204.88
未分配利润	五.27	70,044,148.18	37,095,164.05	7,312,410.36	-3,223,707.43
未确认投资损失		-515,026.68	-	-	-
股东权益合计		139,230,316.27	106,529,058.82	64,561,970.99	49,145,525.3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828,656,774.12	612,345,002.33	290,211,263.98	248,840,943.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年1-6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28	607,105,710.18	636,380,875.91	309,591,728.30	124,499,292.29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28	514,760,608.67	502,260,751.75	234,785,257.03	85,816,911.9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五.29	12,030,287.85	18,691,665.69	8,272,072.38	5,274,665.88
二、主营业务利润		80,314,813.66	115,428,458.47	66,534,398.89	33,407,714.50
加：其他业务利润	五.30	-67,367.54	1,202,173.85	360,787.47	35,671.35
减：营业费用		9,724,995.31	13,927,482.00	7,930,636.02	3,303,024.08
管理费用		23,854,965.21	36,612,482.74	22,978,668.18	13,401,544.88
财务费用	五.31	8,024,596.40	12,403,587.99	8,727,949.45	6,171,717.78
三、营业利润		38,642,889.20	53,687,079.59	27,257,932.71	10,567,099.11
加：投资收益	五.32	214,095.97	425,403.00	425,403.01	35,450.25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五.33	215,574.89	160,883.76	1,902,686.61	86.05
减：营业外支出	五.34	766,552.45	1,679,269.55	5,787,434.53	137,951.16
四、利润总额		38,306,007.61	52,594,096.80	23,798,587.80	10,464,684.25
减：少数股东收益		3,525,796.01	2,430,217.92	3,592,057.95	-1,060,181.10
未确认投资损失		-515,026.68	-	-	-
所得税	五.35	2,346,254.15	6,196,791.05	3,501,431.42	99,172.80
五、净利润		32,948,984.13	43,967,087.83	16,705,098.43	11,425,692.55

补充资料：

项 目	2003年1-6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	-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321,784.59	-1,666,404.76	-
5、债务重组损失		-	-	-
6、其他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一、净利润		32,948,984.13	43,967,087.83	16,705,098.43	11,425,692.5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7,095,164.05	7,312,410.36	-3,223,707.43	12,039,655.90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利润		70,044,148.18	51,279,498.19	13,481,391.00	23,465,348.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92,167.07	2,434,490.32	1,204.88
提取法定公益金			6,092,167.07	2,434,490.32	1,204.88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0,044,148.18	39,095,164.05	8,612,410.36	23,462,938.6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	1,300,000.00	
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6,686,646.12
四、未分配利润	五.27	70,044,148.18	37,095,164.05	7,312,410.36	-3,223,707.4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03年1-6月	200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201,696.47	557,737,54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736.98	486,754.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11,742.41	4,282,759.50
现金流入小计		435,567,175.86	562,507,05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859,557.47	389,861,279.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84,685.49	32,095,19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15,114.20	25,701,598.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44,277,493.30	69,092,772.39
现金流出小计		374,936,850.46	516,750,84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30,325.40	45,756,210.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1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1,97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8,612,009.30	157,012,662.0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现金流出小计		68,612,009.30	157,012,66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07,009.30	-155,035,66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10,315,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9,587,019.80	45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59,387,019.80	461,31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2,450,000.00	352,943,48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794,230.50	15,077,597.5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现金流出小计		202,244,230.50	368,021,08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42,789.30	93,293,91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98.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66,105.40	-15,983,933.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编制单位：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性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948,984.13	43,967,087.8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083,698.15	6,172,956.10
固定资产折旧		12,508,240.44	12,549,432.45
无形资产摊销		514,225.24	232,348.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2,657.98	1,177,589.19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81,630.55	222,631.3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011,015.50	7,810,94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903.69	-20,932.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3,560.48	211,845.34
财务费用		8,250,826.91	12,403,587.99
投资损失（减：收益）		-214,095.97	-425,403.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1,629,048.03	-73,424,488.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7,273,767.02	-68,050,129.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4,736,753.13	102,703,982.38
其他		3,042,547.60	224,75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30,325.40	45,756,210.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以固定资产进行长期投资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489,968.68	17,323,863.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323,863.28	33,307,796.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66,105.40	-15,983,933.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72,460.00	3,750,088.89	23,007,699.63	20,963,162.11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400,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六.1	43,355,349.39	30,680,690.23	39,769,082.68	41,210,533.17
其他应收款	六.2	8,249,735.31	16,057,193.94	22,681,885.66	29,007,017.80
预付帐款		4,564,579.90	5,189,758.15	4,550,911.05	12,989,032.10
应收补贴款					
存 货		50,310,965.15	24,608,925.28	3,398,958.23	12,214,688.42
待摊费用		180,951.92	170,237.46	548,937.98	393,041.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3,834,041.67	80,456,893.95	94,357,475.23	116,777,474.6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六.3	78,548,173.02	56,306,317.37	39,657,492.40	11,024,618.07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78,548,173.02	56,306,317.37	39,657,492.40	11,024,618.0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六.4	275,772,749.44	229,230,536.00	61,934,910.86	68,690,357.35
减：累计折旧	六.4	31,871,873.77	23,520,021.44	16,353,585.92	13,954,544.88
固定资产净值	六.4	243,900,875.67	205,710,514.56	45,581,324.94	54,735,812.4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4	561,764.29	561,764.29	421,617.69	
固定资产净额		243,339,111.38	205,148,750.27	45,159,707.25	54,735,812.47
工程物资		7,592,367.45	3,177,620.00	13,978,000.00	
在建工程			1,962,292.23	14,722,842.74	1,977,302.94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250,931,478.83	210,288,662.50	73,860,549.99	56,713,115.4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420,033.31	428,144.18	453,946.10	294,951.45
长期待摊费用		1,519,262.36	852,795.94	188,352.21	200,200.62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939,295.67	1,280,940.12	642,298.31	495,152.07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借款					
资产总计		445,252,989.19	348,332,813.94	208,517,815.93	185,010,360.1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950,000.00	88,550,000.00	71,550,000.00	75,350,000.00
应付票据		35,000,000.00		6,600,000.00	13,100,000.00
应付帐款		33,931,402.96	21,780,810.33	7,364,017.80	9,601,560.57
预收帐款		35,770,385.33	40,697,727.69	5,958,014.91	10,305,338.86
应付工资			77,177.38	67,315.23	977,357.54
应付福利费				833,335.36	983,348.95
应付股利				1,300,000.00	
应交税金		25,594.41	3,143,672.22	3,933,033.20	3,844,485.18
其他应交款		659,132.62	1,060,548.37	943,051.62	1,289,822.53
其他应付款		14,602,047.68	2,816,983.08	707,819.58	3,106,172.65
预提费用		23,312,959.71	17,488,312.97	12,024,478.11	13,964,962.57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0,251,522.71	175,615,232.04	111,281,065.81	132,523,048.8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8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0.00	-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贷项					
负债合计		300,251,522.71	235,615,232.04	141,281,065.81	132,523,048.8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52,366,823.00	52,366,823.00	52,366,823.00	52,366,823.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52,366,823.00	52,366,823.00	52,366,823.00	52,366,823.00
资本公积		278,647.23	11,347.23	11,347.23	0.05
盈余公积		12,306,194.44	12,306,194.44	3,210,028.08	2,409.76
其中：法定公益金		6,153,097.22	6,153,097.22	1,605,014.04	1,204.88
未分配利润		80,049,801.81	48,033,217.23	11,648,551.81	118,078.51
股东权益合计		145,001,466.48	112,717,581.90	67,236,750.12	52,487,311.3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45,252,989.19	348,332,813.94	208,517,815.93	185,010,360.1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母 公 司)

编制单位：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六.5	217,120,550.57	296,991,115.15	153,837,417.84	104,506,597.63
减：主营业务成本	六.5	165,962,564.57	216,365,954.30	106,118,026.31	60,404,198.5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981,141.62	10,960,483.67	5,635,290.70	4,792,079.55
二、主营业务利润		44,176,844.38	69,664,677.18	42,084,100.83	39,310,319.54
加：其他业务利润		141,035.19	318,608.07	387,975.58	4,434.83
减：营业费用		5,524,624.54	9,284,169.61	6,467,830.77	2,975,092.26
管理费用		12,889,332.36	19,343,714.42	18,579,798.55	11,862,773.17
财务费用		5,326,710.65	8,548,718.45	6,483,401.67	5,592,248.97
三、营业利润		20,577,212.02	32,806,682.77	10,941,045.42	18,884,639.97
加：投资收益	六.6	11,774,555.65	16,313,824.97	11,632,874.33	-4,050,381.93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114,360.59	122,476.54	1,885,134.51	-745.43
减：营业外支出		280,638.19	911,161.03	5,510,044.03	31,073.55
四、利润总额		32,185,490.07	48,331,823.25	18,949,010.23	14,802,439.06
减：少数股东收益					
所得税		168,905.49	2,850,991.47	2,910,918.61	34,960.57
五、净利润		32,016,584.58	45,480,831.78	16,038,091.62	14,767,478.49

补充资料：

项 目	2003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	-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1,392,973.54	-1,500,947.30	-
5、债务重组损失		-	-	-
6、其他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分配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年1-6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一、净利润		32,016,584.58	45,480,831.78	16,038,091.62	14,767,478.4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8,033,217.23	11,648,551.81	118,078.51	12,039,655.90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利润		80,049,801.81	57,129,383.59	16,156,170.13	26,807,134.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48,083.18	1,603,809.16	1,204.88
提取法定公益金			4,548,083.18	1,603,809.16	1,204.88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0,049,801.81	48,033,217.23	12,948,551.81	26,804,724.6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00,000.00	
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6,686,646.12
四、未分配利润		80,049,801.81	48,033,217.23	11,648,551.81	118,078.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03年1-6月	2002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807,513.21	308,870,548.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1,140.19	2,323,517.46
	现金流入小计		202,238,653.40	311,224,06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595,664.95	188,134,29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57,052.29	14,950,67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60,920.83	13,190,516.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7,602.19	42,509,181.00
	现金流出小计		158,821,240.26	258,784,67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17,413.14	52,439,395.88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1,6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176,175.04	107,913,454.7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	1,83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1,376,175.04	109,748,45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76,175.04	-108,068,454.78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6,650,000.00	344,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46,650,000.00	344,8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8,250,000.00	297,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018,866.99	10,628,551.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45,268,866.99	308,428,55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133.01	36,371,448.16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2,371.11	-19,257,610.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附注）（母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03年1-6月	2002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性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016,584.58	45,480,831.7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627,972.78	1,477,758.59
固定资产折旧		8,489,198.25	7,700,453.11
无形资产摊销		13,026.96	30,844.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8,857.58	649,956.27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0,714.46	378,700.5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5,824,646.74	5,463,83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55,096.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74,904.52
财务费用		5,326,710.65	8,548,718.45
投资损失（减：收益）		-11,774,555.65	-16,313,824.97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5,702,039.87	-21,150,876.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796,727.74	-19,353,337.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1,306,270.75	34,051,465.69
其他		2,638,182.57	5,355,06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17,413.14	52,439,395.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以固定资产进行长期投资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72,460.00	3,750,088.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50,088.89	23,007,699.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2,371.11	-19,257,610.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变更前为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80万元。后有限公司进行部分股权转让并增资,至2000年11月2日止,注册资本增加到1500万元。

2000年12月4日,有限公司再次增资,增加三个法人股东,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到1724.14万元。上述增资业经杭州市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杭萧会验字【2000】第1121号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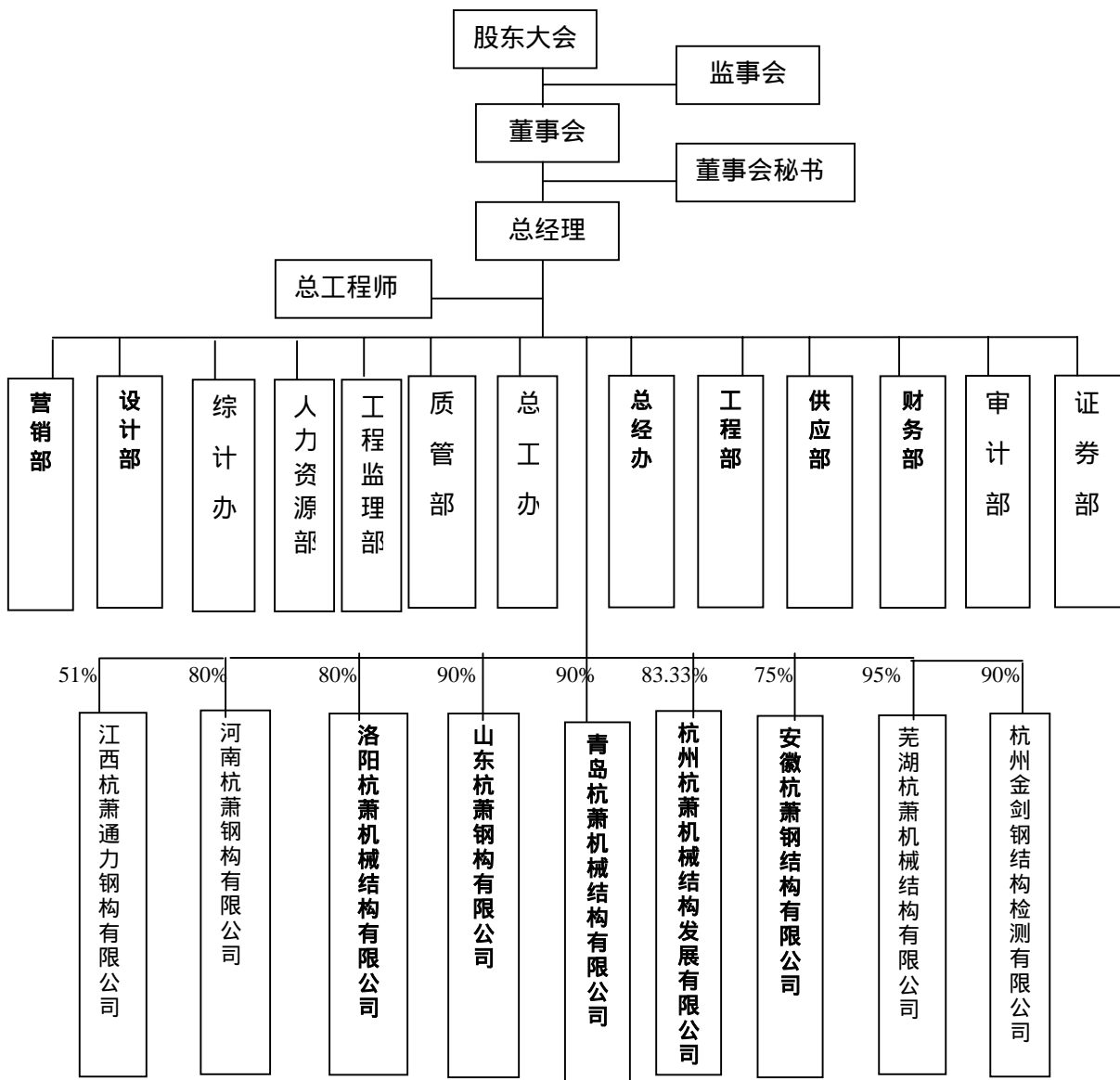
公司以2000年12月13日为基准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0】65号文批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本,并于2000年12月28日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止2000年12月13日止的实收资本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京验【2000】1001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00年12月28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236.68万元,法定代表人单银木,公司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地基与基础施工;专项工程设计,公司的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盛东村。

公司于1999年6月与新加坡外商共同投资设立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公司”),注册资本210.8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75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312.50万元,持有75%的股权,外方出资437.50万元,持有25%的股权。安徽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安装,钢结构配件加工。公司于2000年11月收购了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结构公司”)83.33%的股权,机械结构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结构制造。公司于2000年12月投资设立芜湖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公司”),公司拥有其95%的股权,芜湖公司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及配件的加工。公司于2001年12月投资设立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公司拥有其90%的股权,山东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建筑钢结构配件制作安装、非标钢结构件。公司于2001年12月投资设立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公司”),公司拥有其80%的股权,河南公司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地基与基础。公司于2002年5月投资设立洛阳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公司”),公司拥有其80%的股权,洛阳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结构件、建筑钢结构配件的加工。公司于2002年4月投资设立青岛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公司”),公司拥有其90%的股权,青岛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建筑钢结构配件制作,非标准钢

结构件。公司于2002年11月4日投资设立杭州金剑钢结构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剑公司”），公司拥有其90%的股权，金剑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力学性能、化学元素分析、检测；金属材料和焊缝的无损检测；公司于2003年5月6日投资设立江西杭萧通力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公司”），公司拥有其51%的股权，江西公司经营范围为钢构件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及其他配套工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设计、生产、安装钢结构产品为主，其高层钢结构产业化项目被国家经贸委确定为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公司拥有钢结构产品设计中心，拥有较强的钢结构产品安装能力，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享有较高的声誉。公司是全国首批建筑钢结构定点企业，中国工程标准化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常务理事，全国轻型钢结构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前即2000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28日执行《施工企业会计制度》，变更后即2000年12月29日至2000年12月31日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200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本次申报会计报表均业已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对相关项目进行归口调整。

2、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制，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计价原则遵循历史成本原则。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有关外币账户余额按12月31日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情况产生的汇兑损益记入当期损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高、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及减值准备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公司的短期投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投资转让或到期兑付时，确认投资损益。在期末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量，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8、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以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按账龄提取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为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5%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经公司对历年应收款项回收情况的分析，认为历年公司应收款项回收较好，且对按工程进度应收取的工程进度款建立了催收制度，故决定采用目前的计提方法。

(2) 坏账确认标准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董事会批准确认为坏账，冲销坏账准备：

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9、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公司的存货分：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修理用备件、在产品、产成品、工程项目成本等。

(2) 公司的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修理用备件，购入时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移动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期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3) A、公司的产品采用分批法核算，完工后按批次结转成本；

B、工程项目成本按项目归集。

C、工程项目成本的结转：

如果工程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工的工程合同，在合同完成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项目成本结转；

工程合同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的成本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经双方确认的单项工程合同的累计完工进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结转相应的工程项目成本。

如果工程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的估计

公司于影响工程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公司期末存货计价采取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单个项目提取。

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等存货可变现净值以期末市价扣除必要的销售费用为确定依据，在产品、产成品、工程项目成本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债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 以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债券投资按期计提应收利息, 计算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经调整债券投资溢(折)价摊销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损益。

(2)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外股权投资, 投资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记账, 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采用成本法核算, 超过20%(含20%)按权益法核算, 超过50%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3)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 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 按投资期限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 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 按10年的期限摊销; 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 按10年的期限摊销。

(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于每期期末对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逐项进行检查,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 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 按其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逐项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11、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公司的委托贷款按实际金额入账, 期末按照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对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 停止计提利息。期末, 公司按委托贷款的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2、固定资产计价、折旧和减值准备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及计价: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 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 采用直线法计提, 预留3%残值。分类折旧情况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20年	6.47%~4.85%

机器设备	5 ~ 10年	19.40% ~ 9.70%
电子、运输设备	5 ~ 7年	19.40% ~ 13.86%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及利息资本化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认其工程成本。为购建某项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按借款费用资本化原则，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直接计入财务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确认为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逐项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借款费用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

(2) 资本化期间

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 = \text{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 \times \text{资本化率}$$

15、无形资产计价、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公司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公司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合同规定有受益期限的，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期限而法律规定有效期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平均摊销；合同规定了受益期限而法律也规定了有效期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两者之中较短者。合同和法律均未规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在期末时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按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6、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开办费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应付债券核算方法

公司的应付债券按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并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发行债券产生的利息费用的处理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

18、收入确认原则

(1) 工程合同收入

如果工程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

A.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工程合同，在合同完工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B. 工程合同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经双方确认的单项工程合同的累计完工进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要求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工程合同收入，并结转相应的工程合同成本。

如果工程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的估计

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B. 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提供劳务：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已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4)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金的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标准和使用时间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20、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 公司于2001年7月20日召开了一届四次董事会，公司董事对公司执行的坏账准备政策进行了充分讨论。由于公司执行了较严格的信用政策，且历年来坏账损失较少，董事会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会计政策。但考虑到公司目前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子公司增多，应收款项增大，因此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增大，为使公司的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更加稳健，根据以上情况，董事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了调整，调整前后比例列示如下：

账 龄	原计提比例	调整后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	3%
1—2年	5%	8%
2—3年	15%	30%
3—4年	30%	50%
4—5年	30%	80%
5年以上	30%	100%

该等会计估计变更，对2001年的影响数为减少利润1,666,404.76。

(2)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财会字[2001]17号“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从2001年1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但由于该等计提影响金额较小，未进行追溯调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利润的影响金额为减少2001年度利润445,071.81元。

(3)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由于执行《股份公司会计制度》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股份公司会计制度》计提“四项准备”，包括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该等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故对其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各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为：调减2000年年初留存收益1,429,028.91元，调增2000年利润245,579.09元，累计调减利润1,183,449.82元。

(4) 公司于2003年1月12日召开了一届九次董事会，公司董事对公司执行的坏账准备政策进行了再次讨论。从公司目前应收款项的管理制度及历史坏账的实际损失来看，公司目前的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是稳健的，但考虑到同类上市公司综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在6%左右，故董事会作出决议，从2002年起对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前后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原计提比例	调整后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	5%
1—2年	8%	15%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该等会计估计变更，对2002年的影响数为减少利润3,321,784.59。

21、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以上（不含50%），或虽不足50%，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则将其列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公司2000年、2001年、2002年、2003年6月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列示如下：

年度	合并范围
2000年	公司、机械结构公司、安徽公司
2001年	公司、机械结构公司、安徽公司、芜湖公司
2002年	公司、机械结构公司、安徽公司、芜湖公司、山东公司、河南公司、青岛公司、洛阳公司、金剑公司
2003年6月	公司、机械结构公司、安徽公司、芜湖公司、山东公司、河南公司、青岛公司、洛阳公司、金剑公司、江西公司

(2) 合并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或合并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为

依据，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间的重大交易、资金往来等均已合并时抵销。子公司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均按母公司会计政策调整一致。

三、主要税项

1、增值税：税率17%。（公司、机械结构公司、安徽公司、芜湖公司、山东公司、青岛公司、洛阳公司、江西公司适用）

2、营业税：税率3%。（公司、安徽公司、山东公司、河南公司、金剑公司、江西公司适用）

3、城建税：应交增值税、营业税5%交缴（芜湖公司、洛阳公司、山东公司、青岛公司、江西公司按7%交缴、安徽公司免交）

4、企业所得税：税率33%（安徽公司适用税率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三.5）

5、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安徽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企业所得税适用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1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2002年为第二个获利年度，所得税适用税率为0；2003年为第三个获利年度，所得税适用税率为7.5%。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按税法规定免征。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	控股比 例	合并期间
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企业	120 万元	金属结构制造	100 万元	83.33%	2000 年 12 月起 合并
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企业	210.80 万 美元	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安 装，钢结构配件加工	1312.50 万 元	75%	2000 年 起合并
芜湖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企业	100 万元	钢结构及配件的加工	95 万元	95%	2001 年 起合并
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企业	1000 万元	建筑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 装，建筑钢结构配件制作安 装、非标钢结构件	900 万元	90%	2002 年 起合并

青岛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企业	100 万元	建筑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建筑钢结构配件制作，非标准钢结构件	90 万元	90%	2002 年起合并
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企业	1000 万元	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地基与基础	800 万元	80%	2002 年起合并
洛阳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企业	100 万元	金属结构件、建筑钢结构配件的加工	80 万元	80%	2002 年起合并
杭州金剑钢结构检测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检测	15 万元	金属材料力学性能、化学元素分析、检测；金属材料和焊缝的无损检测	13.50 万元	90%	2002 年 11 月起合并
江西杭萧通力钢构有限公司	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2000 万元	钢构件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及其他配套工程	1020 万元	51%	2003 年 6 月起合并

合并期间说明：

- 1、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收购机械结构公司，故机械结构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 2、安徽公司于 2000 年起纳入合并范围。
- 3、芜湖公司 2000 年末尚处于建设期，且根据财政部财会工字（1996）2 号文的有关规定，2000 年末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于 2001 年起纳入合并范围。
- 4、山东公司和河南公司 2001 年末尚处于建设期，且根据财政部财会工字（1996）2 号文的有关规定，2001 年末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于 2002 年起纳入合并范围。
- 5、金剑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 6、江西公司于 2003 年 6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以下会计项目中，“期初数”指 200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期末数”指 2003 年 6 月 30 日数据。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186,112.20			68,913.06
银行存款			5,413,556.77			32,818,324.33

其中：美元	-	
人民币	5,413,556.77	32,818,324.33
其他货币资金	<u>11,724,194.31</u>	<u>33,602,731.29</u>
合计	<u>17,323,863.28</u>	<u>66,489,968.68</u>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保函及承兑汇票保证金。

期末货币资金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种类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2,418,200.00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32,000.00
合计	<u>2,418,200.00</u>	<u>2,432,000.00</u>

3、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7,781,432.00	92.17%	5%	5,389,071.60	144,912,400.51	87.29%	5%	7,142,587.27
1~2年	8,726,330.13	7.46%	15%	1,308,949.52	20,599,888.89	12.41%	15%	3,089,983.33
2~3年	435,067.00	0.37%	30%	130,520.10	502,000.00	0.30%	30%	150,600.00
3年以上	-	-	50%-100%	-			50%-100%	
合计	<u>116,942,829.13</u>	<u>100.00%</u>		<u>6,828,541.22</u>	<u>166,014,289.40</u>	<u>100.00%</u>		<u>10,383,170.60</u>

(2) 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新疆华顺工贸有限公司	18,012,815.00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7,558,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青岛晶腾家具有限公司	7,378,808.16	1年以内	工程款
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20,594.40	1年以内	工程款
裕龙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14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欠款42,110,217.56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25.37%。

(3) 本公司无持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4) 本期增加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本期末按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而部分款项尚未收回，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532,157.94	87.23%	5%	976,607.90	13,809,793.43	87.60%	5%	690,489.67
1~2年	2,844,394.80	12.70%	15%	426,659.23	1,937,256.88	12.29%	15%	290,588.54
2~3年	-	-	30%	-	950.00	0.01%	30%	285.00
3年以上	16,200.00	0.07%	50%-100%	16,200.00	16,200.00	0.10%	50%-100%	16,200.00
合计	22,392,752.74	100.00%		1,419,467.13	15,764,200.31	100.00%		997,563.21

(2) 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南京晨光航天应用技术股份公司	1,5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济南汇展中心	1,325,000.00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台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654,400.00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山东华兴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芜湖海螺型材有限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欠款4,479,400.00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28.42%。

(3) 无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欠款

(4) 期末减少的原因主要为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5、预付账款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513,418.37	94.42%	22,824,934.73	99.99%
1~2年	1,389,869.00	5.58%	1,289.00	0.01%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4,903,287.37	100.00%	22,826,223.73	100.00%

注：无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欠款

6、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原材料	26,902,017.90	48,047,585.02
产成品	45,017,431.59	47,396,074.55
委托加工材料	2,055,824.91	365,392.98
在产品	17,018,864.90	11,496,826.35
工程成本	22,406,790.77	48,322,582.32
低值易耗品	418,034.72	770,524.29
合 计	113,818,964.79	156,398,985.51

注：期末存货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本年新增及在建的工程项目增多，导致投入的成本增多。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期 末 数
原材料	120,170.98			120,170.98
在产品	72,807.75	950,972.69		1,023,780.44
合 计	192,978.73	950,972.69		1,143,951.42

7、待摊费用

项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 末 数
报刊费	212,227.20	31,800.00	158,039.61	85,987.59
保险费	143,014.55	175,405.45	243,396.85	75,023.15
房租	43,254.00	48,092.25	6,142.73	85,203.52
其他	110,333.30	64,868.00	94,217.06	80,984.24
合 计	508,829.05	320,165.70	501,796.25	327,198.50

8、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类别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对子公司投资	-3,395,663.08	95,462.99		-3,300,200.09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合 计	-3,395,663.08	95,462.99		-3,300,200.09

注：此项投资为对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公司收购机械结构公司的股权时系根据实收资本金额按1:1收购，故其实际投资额与所占净资产份额存在差异。

(2) 公司通过对各项对外投资的分析，未发现致使长期投资发生减值的因素，故未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 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4,560,403.87	10,428,086.18		224,988,490.05
机器设备	117,877,864.22	44,384,483.25	845,218.00	161,417,129.47
电子设备	8,921,726.49	2,146,636.03	173,844.13	10,894,518.39
运输设备	-	-	-	-
合 计	341,359,994.58	56,959,205.46	1,019,062.13	397,300,137.9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4,588,840.84	5,020,579.68		19,609,420.52
机器设备	17,583,501.56	6,597,938.13	126,468.24	24,054,971.45
电子设备	1,765,596.13	889,722.63	461,479.61	2,193,839.15
运输设备	-	-	-	-
合 计	33,937,938.53	12,508,240.44	587,947.85	45,858,231.12
净 值	307,422,056.05			351,441,906.79

注：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及设备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148,950,000.00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38,490,007.68元。

本期增加较多主要系由于公司新厂区完工转入及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转入，公司已于6月末将租金全额支付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期末数
电子设备	620,201.83			620,201.83

注：部分电子设备等由于技术更新较快，市场价格下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故公司按其期末可收回金额和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0、工程物资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箱形生产线	-	
H型生产线	-	
起重机	2,500,380.00	3,103,380.00
塔吊	-	143,609.50
抛丸机	113,000.00	
焊接设备	1,506,870.63	
檩条冲孔机	525,640.00	
其他	38,600.00	
自承式楼承板生产线		5,723,377.95
钢筋生产线		146,000.00
压型机		114,000.00
箱型梁生产流水线		351,600.00
压型板和数控弯机等		396,000.00
林肯双弧双丝焊机、非消耗性立式焊接装置		1,435,700.00
其他		615,680.00
合 计	4,684,490.63	12,029,347.45

注：本期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新购置的自承式楼承板生产线及林肯双弧双丝焊机、非消耗性立式焊接装置所致。

11、在建工程

项目	杭州厂区	江西厂区	河南厂区	山东厂区	合计
预算数	172,000,000.00	41,910,213.15	12,440,000.00	21,464,133.21	
期初数	2,009,440.23	-	363,848.43	658,899.52	3,032,188.18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385,999.80	-	-	-	385,999.80
本期增加	34,700,348.60	25,975,506.79	634,479.65	1,424,448.84	62,734,783.88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36,709,788.83			1,780,218.85	38,490,007.68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385,999.80				385,999.80
其他减少数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期末数	-	25,975,506.79	998,328.08	303,129.51	27,276,964.38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自筹、贷款	自筹	自筹	自筹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61.98%

(1) 利息资本化率为年利率6.534%。

(2) 公司通过对各项在建工程的检查,未发现致使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因素,故未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本期增加较多主要系江西公司正在建设期中,新厂房未竣工所致。杭州厂区、河南厂区、山东厂区主要项目已于2002年度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12、无形资产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杭州土地使用权	支付出让金	233,700.00	183,065.00			1,052.41	51,687.41	182,012.59	15年2个月
杭州土地使用权	支付出让金	100,048.00	77,120.95			2,501.22	25,428.27	74,619.73	14年11个月
杭州土地使用权	支付出让金	182,290.45	167,958.23			4,557.24	18,889.46	163,400.99	17年11个月
河南土地使用权	支付出让金	7,629,200.00	2,254,000.02	5,329,200.00		76,291.98	122,291.96	7,506,908.04	48年
山东土地使用权	支付出让金	1,600,000.00	1,567,346.92			16,326.54	48,979.62	1,551,020.38	46年
安徽土地使用权	支付出让金	9,576,187.73	6,252,106.04	3,076,187.73		344,814.58	592,708.54	8,983,479.19	45年
江西土地使用权	支付土地出让金	3,337,696.84		3,337,696.84		68,681.27	68,681.27	3,269,015.57	49年5个月
合计		22,659,123.02	10,501,597.16	11,743,084.57		514,225.24	928,666.53	21,730,456.49	

注：公司通过对各项无形资产的检查,未发现致使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因素,故未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增加较多主要系由于本期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扩大,增加了江西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河南公司与安徽公司二期扩建支付了土地出让金所致。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软件费	639,401.09	141,500.00	107,327.16	673,573.93
开办费	-	816,858.07		816,858.07
其他	213,394.85	1,021,824.00	355,330.82	879,888.03
合计	852,795.94	1,980,182.07	462,657.98	2,370,320.03

注：本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支付办公场所装修费和机场路广告牌费用所致；本期增加之开办费为江西公司开办费，因其未经营，故尚未转入当期损益。

14、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抵押借款	45,100,000.00	68,950,000.00
担保借款	107,650,000.00	115,200,000.00
信用担保	-	
合 计	152,750,000.00	184,150,000.00

注：短期借款本期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对生产投入加大，导致借款增加。

15、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65,193,368.90	114,868,669.17
合 计	70,193,368.90	114,868,669.17

注： 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本期增加较多主要系由于公司对生产投入加大所致。

16、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9,148,246.07	98.94%	145,277,470.42	99.69%
1~2年	551,444.49	0.55%	444,977.08	0.31%
2~3年	514,093.41	0.51%	700.00	0.00%
3年以上	751.00	-		
合 计	100,214,534.97	100.00%	145,723,147.50	100.00%

(2) 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3) 本期增加较多主要系由于公司对生产投入加大所致。

17、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53,088,743.01	100.00%	69,118,704.96	88.00%
1~2年	-	-	9,428,955.17	12.00%
2~3年	-	-		
3年以上	-	-		
合 计	53,088,743.01	100.00%	78,547,660.13	100.00%

(2) 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款项。

(3) 本期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期末签定的工程合同较多，导致预收款增加较多。

18、应交税金

项目	税率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增值税	17%	562,310.49	-347,009.62
营业税	3%	2,247,614.35	2,793,702.50
城建税	5%或7%	127,811.07	199,073.61
所得税	33%	4,147,803.24	1,855,847.79
印花税		32,689.00	9,443.37
契税	3%	-	
粮食附加费	0.6%	654,606.74	396,574.13
个人所得税		446,939.73	89,923.33
代扣代缴税金		59,808.00	92,418.00
合 计		8,279,582.62	5,089,973.11

19、其他应交款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计 缴 标 准
农教基金	1,186,706.89	475,533.09	0.55%或0.5%
水利建设资金	157,885.95	182,772.16	0.1%
贴农金	55,290.00	53,640.00	10元/人月
义务兵役费	95,500.38	67,010.43	0.1%
水利建设基金	225,895.91	161,958.48	0.1%
应交管理费	123,739.52		0.1%
教育费附加		600,242.66	3%

其他		1,782.73
合计	1,845,018.65	1,542,939.55

20、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56,759.74	98.46%	16,975,507.59	97.76%
1~2年	170,823.46	1.21%	273,369.90	1.57%
2~3年	20,075.87	0.14%	39,342.87	0.23%
3年以上	25,326.82	0.19%	75,498.74	0.44%
合计	14,072,985.89	100.00%	17,363,719.10	100.00%

(2) 账龄超过三年的款项为职工押金。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杭州四海快运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一年以内	运输保证金
湖北省建第六工程公司	1,068,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安徽省三建集团公司	968,080.00	一年以内	保证金

(4) 期末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收取购销合同履行保证金。

21、预提费用

费用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期末结存原因
贷款利息	743,239.22	301,025.15	预提尚未支付利息
工程成本	27,087,010.74	30,152,190.78	预提工程成本
电费	120,427.09		
其他	18,000.00	526,476.62	预提尚未结算的费用
合计	27,968,677.05	30,979,692.55	

22、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80,000,000.00
担保借款	-	
合计	60,000,000.00	80,000,000.00

23、长期应付款

类别	期限	期初数	期末数	应计利息
信用借款	2000.1.1-2005.12.31	681,410.00	681,410.00	85,176.30

注：长期应付款系向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借入的款项。

24、股本

(1) 股本

项目	200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6-30
一、尚未流通股份	52,366,823.00	-	-	52,366,823.00
1、发起人股份	52,366,823.00	-	-	52,366,823.00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807,687.00	-	-	6,807,687.00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	-	-	-
个人股份	45,559,136.00	-	-	45,559,136.00
2、募集法人股	-	-	-	-
3、内部职工股	-	-	-	-
二、已流通股份	-	-	-	-
1、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4、其他	-	-	-	-
合计	52,366,823.00	-	-	52,366,823.00

2003年6月30日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单位名称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1)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807,687.00	13%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36,682.00	10%
靖江市地方金属有限公司	1,047,337.00	2%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523,668.00	1%
(2) 个人股份	45,559,136.00	87%
单银木	27,942,937.00	53.36%
潘金水	8,656,236.00	16.53%
戴瑞芳	6,226,415.00	11.89%
许荣根	1,366,774.00	2.61%
陈辉	1,366,774.00	2.61%

合 计	52,366,823.00	100%
-----	---------------	------

(2) 股本变动情况

项 目	200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0-12-31
		新增	转增		
一、尚未流通股份	10,800,000.00	8,041,379.30	35,125,443.70	1,600,000.00	52,366,823.00
1、发起人股份	10,800,000.00	8,041,379.30	35,125,443.70	1,600,000.00	52,366,823.00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	-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00,000.00	2,241,379.30	4,566,307.70	1,600,000.00	6,807,687.00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	-	-	-	-
个人股份	9,200,000.00	5,800,000.00	30,559,136.00	-	45,559,136.00
2、募集法人股	-	-	-	-	-
3、内部职工股	-	-	-	-	-
二、已流通股份	-	-	-	-	-
1、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合 计	10,800,000.00	8,041,379.30	35,125,443.70	1,600,000.00	52,366,823.00

(3) 公司变更前为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80万元,其中,单银木出资920万元,投资比例为85.19%,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60万元,投资比例为14.81%。后有限公司进行部分股权转让并增资,机械结构公司将其16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戴瑞芳。至2000年11月2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500万元,其中,单银木出资920万元,投资比例为61.33%,潘金水出资285万元,投资比例为19%,戴瑞芳出资205万元,投资比例为13.67%,陈辉出资45万元,投资比例为3%,许荣根出资45万元,投资比例为3%。上述增资业经杭州市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杭萧会验字【2000】第1019号验证。

2000年12月4日,有限公司再次增资,增加三个法人股东,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到1724.14万元,其中,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72.41万元,靖江市地方金属有限公司出资34.48万元,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出资17.24万元。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为,单银木持有53.36%的股权,潘金水持有16.53%的股权,戴瑞芳持有11.89%的股权,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陈辉持有2.61%的股权,许荣根持有2.61%的股权,靖江市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2%的股权,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持有1%的股权。上述增资业经杭州市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杭萧会验字【2000】第

1121号验证。

2000年12月13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65号文批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本，并于2000年12月28日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止2000年12月31日止的实收资本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京验【2000】1001号验资报告。

(4)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1--6月公司股本无变动。

25、资本公积

项目	2003-6-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期初余额	11,347.23	11,347.23	0.05	1,335,113.01
本期增加	267,300.00	-	11,347.18	5,648,830.67
本期减少		-	-	6,983,943.63
期末余额	278,647.23	11,347.23	11,347.23	0.05

注：2000年增加主要系三个法人股股东投入资本时，公司按投资比例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本科目，计5,558,620.70元。

2000年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转增股本，计6,966,960.71元。

26、盈余公积

项目	2003-6-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期初余额	17,055,724.54	4,871,390.40	2,409.76	1,471,836.87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8,527,862.27	2,435,695.20	1,204.88	711,646.17
公益金	8,527,862.27	2,435,695.20	1,204.88	701,307.34
本期增加		12,184,334.14	4,868,980.64	2,409.76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6,092,167.07	2,434,490.32	1,204.88
公益金		6,092,167.07	2,434,490.32	1,204.88
本期减少		-	-	1,471,836.87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711,646.17
公益金		-	-	701,307.34
期末余额	17,055,724.54	17,055,724.54	4,871,390.40	2,409.76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8,527,862.27	8,527,862.27	2,435,695.20	1,204.88
公益金	8,527,862.27	8,527,862.27	2,435,695.20	1,204.88

注：2000年、2001年及2002年盈余公积增加均为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2000年盈余公积减少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转增股本，计1,471,836.87元。

2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本年净利润	32,948,984.13	43,967,087.83	16,705,098.43	11,425,692.5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7,095,164.05	7,312,410.36	-3,223,707.43	12,039,655.90
可供分配的利润	70,044,148.18	51,279,498.19	13,481,391.00	23,465,348.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92,167.07	2,434,490.32	1,204.88
提取法定公益金		6,092,167.07	2,434,490.32	1,204.88
已分配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	1,30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26,686,646.12
年末未分配利润	70,044,148.18	37,095,164.05	7,312,410.36	-3,223,707.43

注：(1) 利润分配顺序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提取法定公益金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2) 公司2002年分别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分别为4,548,083.18元和4,548,083.18元。

(3) 根据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别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分别为1,603,809.16元和1,603,809.16元，并按投资比例向股东发放股利，计1,300,000.00元。

(3) 根据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4) 2000年12月31日合并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主要系由于以下两个原因：

 2000年度公司承建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的钢结构厂房形成内部交易，该厂房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核算，在2000年合并会计报表中相应抵销了内部利润3,602,677.70元。同时在合并报表过程中，冲减了该项固定资产已提折旧中内部利润部分形成计提的折旧100,874.98元。

 合并抵销内部应收款项冲减了计提的坏账准备70,539.51元。

28、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03年1-6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多层钢结构	294,640,631.59	95,976,472.61	41,143,452.80	17,719,376.45
高层钢结构	12,553,128.20	96,083,796.12	51,915,627.68	-
轻钢结构	299,883,828.39	444,317,157.18	216,532,647.82	106,779,915.84
检测收入	28,122.00	3,450.00	-	-
合 计	607,105,710.18	636,380,875.91	309,591,728.30	124,499,292.29

变动原因：公司近几年由于市场地域的扩大、公司生产安装能力的增加、经营项目由低层钢结构扩展到多、高层钢结构，以及子公司的设立，使公司在销售收入方面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2)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3年1-6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多层钢结构	264,525,656.44	74,582,455.90	29,382,367.00	12,049,884.03
高层钢结构	11,532,942.62	60,234,285.91	29,558,803.44	-
轻钢结构	238,696,919.61	367,426,909.94	175,844,086.59	73,767,027.88
检测成本	5,090.00	17,100.00	-	-
合 计	514,760,608.67	502,260,751.75	234,785,257.03	85,816,911.91

变动原因：由于销售收入的增长致使成本增加。

(3) 前五名销售收入情况

2003年1-6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21,694,631.59	52.99%	195,106,112.89	30.66%	91,612,840.41	29.59%	50,149,161.23	40.28%

29、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类别	计缴标准	2003年1-6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营业税	3%	8,535,249.11	14,992,306.55	6,758,565.58	3,759,954.97
城建税	5%	735,219.75	922,095.68	290,176.87	150,099.42
农教基金	0.55%	2,704,596.66	2,773,263.46	1,223,329.93	624,135.87
粮附税	0.6%		-	-	740,475.62
水利基金	0.1%		4,000.00	-	-
教育费附加	3%	55,222.33			
合计		12,030,287.85	18,691,665.69	8,272,072.38	5,274,665.88

变动原因：由于销售收入的增长，致使税金有较大增长。

30、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2003年1-6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材料物资销售	-284,354.23	775,840.24	31,549.05	7,827.35
房屋出租收益	89,896.44	369,199.32	154,794.60	2,400.00
其他	127,090.25	57,134.29	174,443.82	25,444.00
合计	-67,367.54	1,202,173.85	360,787.47	35,671.35

31、财务费用

项目	2003年1-6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利息支出	9,607,109.59	13,374,758.00	9,239,965.21	6,133,901.34
减：利息收入	1,686,770.22	1,179,504.59	600,623.62	97,691.26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24,252.78	-
其他	104,257.03	208,334.58	112,860.64	135,507.70
合计	8,024,596.40	12,403,587.99	8,727,949.45	6,171,717.78

32、投资收益

项目	2003年1-6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14,095.97	425,403.00	425,403.01	35,450.25

33、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03年1-6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处理固定资产收益	147,274.89	55,096.34	1,875,634.51	38,748.98
其他	68,300.00	105,787.42	27,052.10	-38,662.93
合计	215,574.89	160,883.76	1,902,686.61	86.05

注：2001年处置固定资产收益为公司于99年根据萧山市政府要求自建施工的市政工程“北山通缆”项目，该项目建成后企业列入固定资产并提取折旧。2001年根据萧山市政府决定，此项工程由市政府收购移交于市政园林局管理，由此产生处理固定资产收益。

3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03年1-6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水利建设基金	334,551.75	419,805.79	261,633.37	32,813.79
水利建设资金	314,709.76	516,583.41	160,262.79	26,400.6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4,532.97	445,071.81	-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6,010.61	34,164.00	17,329.05	22,307.60
诉讼损失		-	4,604,539.58	-
固定资产盘亏	33,560.48	211,845.34	-	-
其他	77,719.85	212,338.04	298,597.93	56,429.15
合计	766,552.45	1,679,269.55	5,787,434.53	137,951.16

注：2001年诉讼损失为公司承建的吉利集团“建筑简易单层钢结构工程”于1997年开工，由于双方在工程款支付及工程用钢量等方面产生分歧，同年12月形成诉讼。根据2001年7月该诉讼终审判决的结果，在公司2001年财务报告中，按《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该项诉讼损失4,604,539.58元。

35、所得税

	2003年1-6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金额	2,346,254.15	6,196,791.05	3,501,431.42	99,172.80

公司历年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

A. 2000年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1996年8月30日下发的《租赁费税务管理试行办法》(浙地税二[1996]192号)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00年12月下发的《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审批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地税二[2000]291号)的有关规定,并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于2001年2月5日批准,公司2000年融资租赁费可在税前抵扣,计1400万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9)49号文《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二(1999)129号文的规定,并经浙江省萧山市地方税务局于2001年2月5日批准,公司2000年开发“高层结构建筑生产线”而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的50%部分可在税前扣除,计264,861.32元;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实施办法》(浙地税二[1998]284号文)的规定,并经浙江省萧山市地方税务局于2001年2月5日批准,公司2000年发生的坏账损失可在税前扣除,计190,707.06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号文)的有关规定,并经浙江省萧山市地方税务局于2001年1月10日批准,公司2000年因技术改造而购买国产设备的40%部分可抵减所得税额,计2,643,932.00元;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管理实施办法》(浙地税二[1998]283号文)的规定,并经萧山市地方税务局以萧地税政(2000)第84号文批复同意,公司2000年所得税减免幅度5%(减免金额不得超过20万元),公司实际

免缴135,783.98元。

B.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9)49号文《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二(1999)129号文的规定,并经萧山市地方税务局于2002年2月6日批准,公司2001年开发“高层结构建筑生产线”而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的50%部分可在税前扣除,计803,373.39元;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实施办法》(浙地税二[1998]284号文)的规定,并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于2001年11月6日批准,公司2001年发生的坏账损失可在税前扣除,计895,000.00元。

C.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9)49号文《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二(1999)129号文的规定,并经萧山市地方税务局于2003年1月23日批准,公司2002年开发“高层结构建筑生产线”而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的50%部分可在税前扣除,计1,018,789.94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号文)的有关规定,并经浙江省萧山市地方税务局于2003年1月6日批准,公司2002年因技术改造而购买国产设备的40%部分可抵减所得税额,计8,267,436.04元。

D. 2003年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1996年8月30日下发的《租赁费税务管理试行办法》(浙地税二[1996]192号)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00年12月下发的《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审批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地税二[2000]291号)的有关规定,并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于2003年7月8日批准,公司2003年融资租赁费可在税前抵扣,计20,768,679.24元。

安徽公司

安徽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企业所得税适用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2年为第二个获利年度,2003年所得税适用税率为7.5%。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按税法规定免征。

36、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年1月至6月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44,277,493.30元;2002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69,092,772.39元:

项目	2003年1-6月	2002年
差旅费	5,179,266.06	9,667,167.33
业务招待费	2,730,588.16	5,312,435.59
办公费	2,223,044.33	3,005,247.14
邮电费	1,456,829.37	1,268,298.76
水电费	3,913,394.61	4,153,028.30
会务费	320,635.00	26,530.00

广告费	1,325,190.40	1,086,108.47
售后服务费	810,710.26	914,107.80
投标保证金	7,937,953.00	6,637,914.55
租赁保证金		9,439,218.40
运费	285,656.13	2,011,570.25
周转金借款	1,486,374.96	1,501,664.13
咨询费	152,818.00	3,052,006.74
内部单位往来	10,846,695.94	16,634,449.98
其他	5,608,337.08	4,383,024.95
合计	<u>44,277,493.30</u>	<u>69,092,772.39</u>

37、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38、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247,792.28	79.51%	5%	1,312,389.61	29,176,547.57	61.33%	5%	1,458,827.38
1~2年	6,731,600.78	20.39%	15%	1,009,740.12	18,397,210.82	38.67%	15%	2,759,581.62
2~3年	33,467.00	0.10%	30%	10,040.10			30%	
3年以上	-	-	50%-100%	-			50%-100%	
合计	<u>33,012,860.06</u>	<u>100.00%</u>		<u>2,332,169.83</u>	<u>47,573,758.39</u>	<u>100.00%</u>		<u>4,218,409.00</u>

(2) 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浙江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7,558,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北京京玻建筑公司	3,605,500.00	1--2年	工程款
吴忠市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3,071,406.00	1年以内	工程款
成都四威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3,054,000.00	1--2年	工程款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2,190.00 1--2年 工程款

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欠款 19,441,096.0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40.87%。

(3) 无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4) 本期增加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本期末按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而部分款项尚未收回，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2、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893,308.68	93.37%	5%	794,665.43	7,065,332.25	79.61%	5%	353,266.61
1~2年	1,127,706.70	6.63%	15%	169,156.01	1,808,240.79	20.38%	15%	271,236.12
2~3年	-	-	30%	-	950.00	0.01%	30%	285.00
3年以上	-	-	50%-100%	-	-	-	50%-100%	-
合计	17,021,015.38	100.00%		963,821.44	8,874,523.04	100.00%		624,787.73

(2) 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台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654,400.00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海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慈溪市建设局建设管理科	300,000.00	1年以内	民用保证金

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欠款2,154,400.00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24.28%。

(3) 无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欠款。

(4) 期末减少的原因主要为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3、长期投资

(1) 投资类别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56,306,317.37	23,594,648.43	1,352,792.78	78,548,173.02
对合营企业投资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其他股权投资					
	-				
合计	56,306,317.37	23,594,648.43	1,352,792.78	78,548,173.02	
子公司投资明细					
子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额	追加投资额	本期权益增减额	累计增减额	期末投资额
机械结构公司	1,000,000.00	-	1,799,996.01	1,972,260.73	2,972,260.73
安徽公司	13,125,000.00	-	8,490,037.19	25,881,410.05	39,006,410.05
芜湖公司	950,000.00	-	-1,346,907.36	-950,000.00	
河南公司	8,000,000.00	-	289,037.92	315,038.65	8,315,038.65
洛阳公司	800,000.00	-	288,314.34	677,265.94	1,477,265.94
山东公司	9,000,000.00	-	2,496,222.59	6,536,112.60	15,536,112.60
青岛公司	900,000.00	-	31,040.38	35,568.18	935,568.18
金剑公司	135,000.00	-	-5,885.42	-29,483.13	105,516.87
江西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合计	44,110,000.00		12,041,855.65	34,438,173.02	78,548,173.02

(3) 公司2003年6月30日初始对外投资额为44,110,000.00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0.42%。

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 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7,750,940.30	6,870,048.72		144,620,989.02
通用设备	4,407,090.58	1,812,602.03		6,219,692.61
专用设备	83,688,962.67	36,918,638.28		120,607,600.95
运输设备	3,383,542.45	1,213,912.41	272,988.00	4,324,466.86
合 计	229,230,536.00	46,815,201.44	272,988.00	275,772,749.44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9,171,151.89	2,914,446.19		12,085,598.08
通用设备	962,462.49	431,984.47		1,394,446.96
专用设备	12,299,031.78	4,947,407.48		17,246,439.26
运输设备	1,087,375.28	195,360.11	137,345.92	1,145,389.47
合 计	23,520,021.44	8,489,198.25	137,345.92	31,871,873.77
净 值	205,710,514.56			243,900,875.67

- 1、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及设备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128,950,000.00元。
- 2、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36,666,240.83元。
- 3、本期增加较多主要系由于公司新厂区完工转入及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转入，公司已于6月末将租金全额支付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期末数
电子设备	561,764.29			561,764.29

注：部分电子设备等由于技术更新较快，市场价格下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故公司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5、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03年1-6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多层钢结构	99,041,302.91	41,380,142.00	39,342,193.18	4,550,000.00
高层钢结构	12,553,128.20	93,032,356.80	35,000,000.00	-
轻钢结构	105,526,119.46	162,578,616.35	79,495,224.66	99,956,597.63
合计	217,120,550.57	296,991,115.15	153,837,417.84	104,506,597.63

变动原因：公司近几年由于市场地域的扩大、生产安装能力的增加以及经营项目由低层钢结构扩展到多、高层钢结构，致使收入有较大增长。

(2)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03年1-6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多层钢结构	69,411,173.79	21,279,965.10	28,566,976.05	2,410,430.01
高层钢结构	11,507,728.20	56,418,047.16	15,603,081.60	-
轻钢结构	85,043,662.58	138,667,942.04	61,947,968.66	57,993,768.53
合计	165,962,564.57	216,365,954.30	106,118,026.31	60,404,198.54

变动原因：由于收入的增长，致使成本增加。

(3) 前五名销售收入情况

2003年1-6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6,095,302.91	58.08%	161,161,776.80	54.26%	78,742,371.00	51.19%	50,056,412.86	47.90%

6、投资收益

项 目	2003年1-6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股权投资收益	11,560,459.68	15,888,421.97	11,207,471.32	-4,085,832.18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14,095.97	425,403.00	425,403.01	35,450.25
合 计	11,774,555.65	16,313,824.97	11,632,874.33	-4,050,381.93

注：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七、关联企业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企业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单银木	自然人				持本公司53.36%的股份
安徽公司	中外合资	单银木	安徽芜湖	钢结构制造安装	控股子公司
芜湖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单银木	安徽芜湖	钢结构、配件加工	控股子公司
机械结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单银木	浙江萧山	钢结构制造安装	控股子公司
山东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单银木	山东胶州	钢结构制造安装	控股子公司
青岛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振勇	山东胶州	钢结构制造安装	控股子公司
河南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单银木	河南洛阳	钢结构制造安装	控股子公司
洛阳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单银木	河南洛阳	钢结构制造安装	控股子公司
金剑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单银木	杭州萧山	金属材料检测	控股子公司
江西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单银木	江西南昌	钢结构制造安装	控股子公司
芜湖杭萧理化 检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单银木	安徽芜湖	金属材料检测	控股孙公司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 末 数
安徽公司	210.80万美元	-	-	210.80万美元
芜湖公司	100万元	-	-	100万元
机械结构公司	120万元	-	-	120万元
山东公司	1000万元	-	-	1000万元
青岛公司	100万元	-	-	100万元

河南公司	1000万元	-	-	1000万元
洛阳公司	100万元	-	-	100万元
金剑公司	15万元	-	-	15万元
芜湖杭萧理化 检测有限公司	50万元	-	-	50万元
江西公司		2000万元		2000万元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安徽公司	1,312.50	75%	-	-	-	-	1,312.50	75%
芜湖公司	95.00	95%	-	-	-	-	95.00	95%
机械结构公司	100.00	83.33%	-	-	-	-	100.00	83.33%
山东公司	900.00	90%			-	-	900.00	90%
青岛公司	90.00	90%			-	-	90.00	90%
河南公司	800.00	80%			-	-	800.00	80%
洛阳公司	80.00	80%			-	-	80.00	80%
金剑公司	13.50	90%			-	-	13.50	90%
芜湖杭萧理化 检测有限公司		67.50%						67.50%
江西公司			1020.00	51%			1020.00	51%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戴瑞芳	持本公司11.89%的股份
潘金水	持本公司16.53%的股份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10%的股份
王琦琼	本公司控股股东单银木之配偶
单银荣	本公司控股股东单银木之胞弟
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控股股东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配偶

(二) 关联交易

1、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

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01年公司为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瑞丰国际商务大厦提供钢结构安装，由此形成的收入、成本、利润及占2001年全年收入、成本、利润的比例列示如下：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利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2,573,969.57	10.52%	18,399,474.76	7.84%	13,200,959.24	19.84%

3、采购或接受劳务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厂区提供办公楼土建项目施工。此合同于2001年11月28日签订。工程于2003年1月竣工验收，竣工决算计人民币4,450,000.00元。

4、担保和抵押

(1) 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短期借款17,000,000.00元提供担保，应付票据10,000,000.00元提供担保。

(2) 单银木先生为本公司短期借款4,000,000.00元提供担保。

(3)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应付票据25,000,000.00元提供担保。

5、股权转让

(1) 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万元，其中，单银木出资75.98万元，投资比例63.32%，许荣根出资1.50万元，投资比例1.25%，赵建忠出资1万元，投资比例0.83%，周火良出资7.50万元，投资比例6.25%，严文江出资0.50万元，投资比例0.42%，单银荣出资0.48万元，投资比例0.4%，余林花出资0.14万元，投资比例0.11%，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出资32.90万元，投资比例27.42%。2000年11月，经机械结构公司股东会决议，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将其全部出资中的20万元转让给杭州市顶昌物资有限公司，12.90万元转让给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其余七位自然人股东将其全部出资计87.10万元，转让给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后，机械结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持有83.33%的股权，杭州顶昌物资有限公司出资20万元，持有16.67%的股权。

(2) 2000年11月28日, 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3.19%的股权计814.822万元, 转让给自然人王琦琼。2000年12月25日将其拥有的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3%的股权计744.378万元, 转让给自然人单银荣。股份转让后, 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王琦琼出资1264.022万元, 持有67%的股权, 单银荣出资622.578万元, 持有33%的股权。

(3) 2003年1月18日, 国内贸易部洛阳制冷机械厂将其拥有的河南公司、洛阳公司20%的股权计220万元, 转让给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后, 河南公司、洛阳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分别为公司拥有河南公司800万元, 投资比例80%; 拥有洛阳公司80万元, 投资比例为0%; 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河南公司200万元, 投资比例为20%; 拥有洛阳公司20万元, 投资比例为20%。

6、合作投资建立企业

(1) 公司于2001年12月与戴瑞芳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其中, 公司出资900.00万元, 持有90%的股权, 戴瑞芳出资100.00万元, 持有10%的股权。

(2) 公司于2002年4月与戴瑞芳先生共同投资设立青岛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 其中, 公司出资90.00万元, 持有90%的股权, 戴瑞芳出资10.00万元, 持有10%的股权。

(3) 公司于2000年12月与王琦琼女士共同投资设立芜湖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 其中, 公司出资95.00万元, 持有95%的股权, 王琦琼出资5.00万元, 持有5%的股权。

7、租赁

公司于2002年3月6日与王琦琼女士签定了《房屋租赁合同》, 王琦琼女士将其拥有的杭州市众安大厦第三层, 计1,082.61平方米, 租赁给公司使用, 租赁期为2002年3月9日至2003年3月8日, 租赁价格为32,478.30元/月。

(三) 关联往来余额

无

八、或有事项

无

九、承诺事项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1、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A股), 该事项正在筹备中。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差异比较，即公司报告期原始财务报告数据与申报财务数据之间的差异。形成这些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28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施工企业会计制度》。2000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从 2001 年始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本次申报财务报告各期数据业已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由于执行的会计制度及会计政策的变更而产生了差异；

本次申报财务报告各期对一些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而产生了差异。

本公司 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 1 月---6 月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无差异。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本说明中的增减变动均以原始会计报表为比较基础)

(一) 母公司

1、 利润表

(1) 收入：增加收入 574.54 万元，是由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要求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造成。

(2) 费用：累计增加成本费用 1,044.48 万元。其中：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加增主营业务成本 634.45 万元及加增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1.24 万元；按权益法对控股子公司本年度的亏损进行核算减少投资收益 405.04 万元；其他为调整跨期费用及会计差错等原因造成。

(3) 利润：由于收入、成本费用的调整致使减少净利润 469.94 万元。

2、 资产负债表

(1) 资产：累计调减资产 486.99 万元。其中：调整银行未达账项增加货币资金 150.00 万元；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坏账准备 89.12 万元；由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及往来科目重分类增加应收、预付款项 697.19 万元；由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成本及吉利集团公司诉讼影响(相关情况见 99 年度差异说明)等原因减少存货 721.62 万元；由于采用权益法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核算等原因减少长期投资 310.04 万元；调整对芜湖机械结构投资等减少固定资产 163.80 万元；其他为调整跨期费用等原因造成。

(2) 负债：累积增加负债 140.26 万元。其中：未达账项增加短期借款 150.00 万元；重分类及吉利集团公司诉讼影响(相关情况见 99 年度差异说明)等原因造成。

(3) 权益：累积调减权益 627.25 万元。其中：由于调减本年净利润致使未分配利润减少 469.94 万元；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计提坏账准备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49 万元；其他为跨期

事项等原因造成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造成。

(二) 合并会计报表

1、利润表

(1) 收入：累计增加收入 400.65 万元，是由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要求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造成。

(2) 费用：累计增加成本费用 676.35 万元。其中：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689.08 万元及增加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08 万元；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费用 50.00 万元；少数股东本期损失相应减少亏损 106.02 万元；其他为调整跨期费用及会计差错等原因造成。

(3) 利润：由于收入、成本费用的调整致使减少净利润 275.70 万元。

2、资产负债表

(1) 资产：累计增加资产 515.02 万元。其中：调整银行未达账项增加货币资金 150.00 万元；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坏账准备 118.6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50.00 万元；调整于 2000 年 11 月末收购的机械结构公司应在收购前确认的收入成本，增加应收账款 1,346.90 万元，减少存货 1,443.21 万元；由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及重分类增加应收、预付款项 1,777.64 万元；由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成本及吉利集团公司诉讼影响（相关情况见 99 年度差异说明）等原因减少存货 831.95 万元；调整对芜湖机械结构投资及补提折旧等减少固定资产净值 222.85 万元；其他为调整跨期费用等原因造成。

(2) 负债：累积增加负债 948.03 万元。其中：为未达账项及重分类增加短期借款 800.00 万元；调整于 2000 年 11 月末收购的机械结构公司收入时增加相关税费，约 200.00 万元；其他为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影响相关负债科目、科目重分类及吉利集团公司诉讼影响（相关情况见 99 年度差异说明）等原因造成。

(3) 权益：累积减少权益 433.01 万元。其中：由于减少本年净利润致使未分配利润减少 275.70 万元；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计提坏账准备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29 万元；其他为跨期事项等原因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造成。

十二、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57.68%	65.29%	1.53	1.53	108.35%	133.37%	2.20	2.20
营业利润	27.75%	31.42%	0.74	0.74	50.40%	62.03%	1.03	1.03
净利润	23.67%	26.79%	0.63	0.63	41.27%	50.80%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1%	21.52%	0.51	0.51	41.56%	51.15%	0.85	0.85

项 目	2001 年				2000 年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03.06%	115.72%	1.27	1.27	67.98%	105.36%	0.64	3.00
营业利润	42.22%	47.41%	0.52	0.52	21.50%	33.32%	0.20	0.95
净利润	25.87%	29.05%	0.32	0.32	23.25%	36.03%	0.2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14%	32.72%	0.36	0.36	12.76%	19.77%	0.12	0.56

- 完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意 见

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ZHONG TIAN HUA ZHENG CPA CO., LTD

地 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三层
Address: 3th/F Beijing Tower, No.10 East Changan Avenue,
Beijing, China
邮政编码： 100006
Postcode: 100006
电 话： 65263615 65263616
Tel ephone: 65263615 65263616
传 真： 65130555
Fax: 65130555

本审阅意见使用责任

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的本审阅意见仅供委托人及其提交的第三者按本报告书《业务约定书》中所述之审阅目的使用。委托人及第三者的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无关。

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二 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关于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始财务报告

和申报财务报告差异比较说明的意见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前三年一期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要求对贵公司编制的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差异比较说明发表意见。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各期间的会计报表、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差异比较表、差异情况说明和其他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差异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在审阅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已提供的资料，实施了分析性复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阅程序。

我们认为，贵公司提供的差异比较说明中所述在有关的原始财务报告基础上为编制申报财务报告而作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副主任会计师：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 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差异表)

企业名称: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原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	原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75,871.57	22,075,871.57	-1,500,000.00	576,593.41	2,353,593.41	-1,777,000.00
短期投资	-	-	-	-	-	-
减: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	-	-	-	-
短期投资净额	-	-	-	-	-	-
应收票据	-	-	-	44,800.00	4,800.00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帐款	31,625,927.81	53,781,645.16	-22,155,717.35	188,438.70	25,955,245.10	-25,766,806.40
其他应收款	24,105,980.67	30,503,396.30	-6,397,415.63	9,927,720.30	35,597,645.90	-25,669,925.60
减: 坏帐准备	-38,693.22	1,147,708.31	-1,186,401.53	-	1,404,905.86	-1,404,905.86
应收帐款净额	55,770,601.70	83,137,333.15	-27,366,731.45	10,116,159.00	60,147,985.14	-50,031,826.14
预付货款	17,013,088.32	19,705,472.98	-2,692,384.66	358,492.38	5,467,781.25	-5,109,288.87
应收补贴款	-	-	-	-	-	-
存 货	54,700,078.37	31,948,388.77	22,751,689.60	23,889,040.63	21,349,159.69	2,539,880.94
减: 存货跌价准备	-	500,000.00	-500,000.00	-	-	-
存货净额	54,700,078.37	31,448,388.77	23,251,689.60	23,889,040.63	21,349,159.69	2,539,880.94
待摊费用	747,176.13	550,805.98	196,370.15	1,259,303.79	1,259,303.79	-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48,806,816.09	156,917,872.45	-8,111,056.36	36,244,389.21	90,622,623.28	-54,378,234.07
长期投资: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916,003.12	-3,268,579.84	352,576.72	16,745,000.00	16,745,000.00	-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
长期投资合计	-2,916,003.12	-3,268,579.84	352,576.72	16,745,000.00	16,745,000.00	-
减: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长期投资净额	-2,916,003.12	-3,268,579.84	352,576.72	16,745,000.00	16,745,000.00	-
固定资产:	-	-	-	-	-	-
固定资产原价	108,326,421.60	106,688,421.60	1,638,000.00	54,473,115.66	54,139,367.66	333,748.00
减: 累计折旧	17,475,311.77	18,065,845.14	-590,533.37	8,748,059.78	8,736,571.31	11,488.47
固定资产净值	90,851,109.83	88,622,576.46	2,228,533.37	45,725,055.88	45,402,796.35	322,259.53
工程物资	-	-	-	-	-	-
在建工程	4,077,708.61	4,077,708.61	-	5,840,280.27	5,840,280.27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94,928,818.44	92,700,285.07	2,228,533.37	51,565,336.15	51,243,076.62	322,259.5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2,294,951.45	2,214,951.45	80,000.00	8,000.00	330,259.53	-322,259.53
开办费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76,125.23	276,414.06	299,711.17	975,918.56	785,032.51	190,886.05
其他长期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871,076.68	2,491,365.51	379,711.17	983,918.56	1,115,292.04	-131,373.48
递延税项:	-	-	-	-	-	-
递延税款借项	-	-	-	-	-	-
资产总计	243,690,708.09	248,840,943.19	-5,150,235.10	105,538,643.92	159,725,991.94	-54,187,348.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差异表)

企业名称: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原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	原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950,000.00	93,950,000.00	-8,000,000.00	60,960,000.00	69,600,000.00	-8,640,000.00
应付票据	13,100,000.00	13,100,000.00	-	11,000,000.00	11,000,000.00	-
应付帐款	29,888,501.56	29,888,501.56	-	4,044,000.77	8,853,289.64	-4,809,288.87
预收货款	27,994,322.66	24,772,617.10	3,221,705.56	8,038,841.74	31,055,648.14	-23,016,806.40
代销商品款	-	-	-	-	-	-
应付工资	1,327,910.72	1,327,910.72	-	539,954.52	539,954.52	-
应付福利费	1,700,887.45	2,232,012.25	-531,124.80	-340,725.69	41,084.83	-381,810.52
应付股利	-	-	-	-	-	-
应交税金	3,834,333.83	7,708,121.52	-3,873,787.69	1,848,292.78	2,111,045.54	-262,752.76
其他应交款	4,188,419.22	2,147,328.20	2,041,091.02	1,870,234.35	513,055.30	1,357,179.05
其他应付款	2,085,929.51	3,524,138.52	-1,438,209.01	-17,990,484.03	5,716,441.57	-23,706,925.60
预提费用	18,560,623.91	19,460,623.91	-900,000.00	4,637,274.62	4,637,274.62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8,630,928.86	198,792,663.79	-9,480,324.93	74,607,389.06	134,067,794.16	-59,460,405.1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	-	-	3,700,000.00	-	3,7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681,410.00	681,410.00	-	-	-	-
住房周转金	-	-	-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	11,592.00	-11,592.00
长期负债合计	681,410.00	681,410.00	-	3,700,000.00	11,592.00	3,688,408.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	-	-
负债合计	189,312,338.86	198,792,663.79	-9,480,324.93	78,307,389.06	134,079,386.16	-55,771,997.10
股东权益:						
股本	52,366,823.00	52,366,823.00	-	10,800,000.00	10,800,000.00	-
资本公积	0.05	0.05	-	3,686,714.09	1,335,113.01	2,351,601.08
盈余公积	-	2,409.76	-2,409.76	473,476.48	3,296,737.45	-2,823,260.97
其中: 公益金	-	1,204.88	-1,204.88	-	473,194.77	-473,194.77
未分配利润	1,108,792.16	-3,223,707.43	4,332,499.59	12,271,064.29	10,214,755.32	2,056,308.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3,475,615.21	49,145,525.38	4,330,089.83	27,231,254.86	25,646,605.78	1,584,649.08
少数股东权益	902,754.02	902,754.02	-	-	-	-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43,690,708.09	248,840,943.19	-5,150,235.10	105,538,643.92	159,725,991.94	-54,187,348.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差异表）

企业名称: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0 年			1999 年		
	原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	原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0,492,786.18	124,499,292.29	-4,006,506.11	55,301,830.77	55,301,830.77	-
减: 折扣与折让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20,492,786.18	124,499,292.29	-4,006,506.11	55,301,830.77	55,301,830.77	-
减: 主营业务成本	78,926,065.47	85,816,911.91	-6,890,846.44	35,169,915.32	35,429,615.72	-259,700.4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223,822.35	5,274,665.88	-50,843.53	2,674,860.92	2,373,927.85	300,933.07
二、主营业务利润	36,342,898.36	33,407,714.50	2,935,183.86	17,457,054.53	17,498,287.20	-41,232.67
加: 其他业务利润	35,671.35	35,671.35	-	61,823.21	61,823.21	-
减: 存货跌价损失	-	-	-	-	-	-
营业费用	3,171,163.38	3,303,024.08	-131,860.70	3,511,289.74	3,511,289.74	-
管理费用	12,662,257.84	13,401,544.88	-739,287.04	3,989,134.98	4,051,630.20	-62,495.22
财务费用	6,171,717.78	6,171,717.78	-	2,962,810.40	2,721,848.90	240,961.50
三、营业利润	14,373,430.71	10,567,099.11	3,806,331.60	7,055,642.62	7,275,341.57	-219,698.95
加: 投资收益	-	35,450.25	-35,450.25	-	-	-
补贴收入	-	-	-	-	-	-
营业外收入	86.05	86.05	-0.00	56,687.00	61,687.00	-5,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36,941.15	137,951.16	-101,010.01	204,827.43	323,955.13	-119,127.70
加: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87,220.47	-	187,220.47	-	-	-
四、利润总额	14,523,796.08	10,464,684.25	4,059,111.83	6,907,502.19	7,013,073.44	-105,571.25
减: 少数股东收益	-	-1,060,181.10	1,060,181.10	-	-	-
所得税	341,070.78	99,172.80	241,897.98	2,281,125.72	2,281,125.72	-
五、净利润	14,182,725.30	11,425,692.55	2,757,032.75	4,626,376.47	4,731,947.72	-105,571.25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71,064.29	10,214,755.32	2,056,308.97	8,102,825.47	6,429,197.14	1,673,628.33
其他转入	-	-	-	5,000.00	-	5,000.00
减: 补充流动资产	-	-	-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6,453,789.59	21,640,447.87	4,813,341.72	12,734,201.94	11,161,144.86	1,573,057.0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04.88	-1,204.88	463,137.65	473,194.77	-10,057.12
提取法定公益金	-	1,204.88	-1,204.88	-	473,194.77	-473,194.77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6,453,789.59	21,638,038.11	4,815,751.48	12,271,064.29	10,214,755.32	2,056,308.97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5,344,997.43	24,861,745.54	483,251.89	-	-	-
八、未分配利润	1,108,792.16	-3,223,707.43	4,332,499.59	12,271,064.29	10,214,755.32	2,056,308.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差 异 表)

企业名称: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原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	原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63,162.11	20,963,162.11	-1,500,000.00	576,593.41	2,353,593.41	-1,777,000.00
短期投资		-	-		-	-
减: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		-	-
短期投资净额	-	-	-	-	-	-
应收票据		-	-	44,800.00	44,800.00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帐款	35,503,137.55	41,895,045.55	-6,391,908.00	188,438.70	25,955,245.10	-25,766,806.40
其他应收款	31,443,394.10	29,331,009.44	2,112,384.66	9,927,720.30	35,597,645.90	-25,669,925.60
减: 坏帐准备	117,278.84	1,008,504.02	-891,225.18		1,404,905.86	-1,404,905.86
应收帐款净额	66,829,252.81	70,217,550.97	-3,388,298.16	10,116,159.00	60,147,985.14	-50,031,826.14
预付货款	10,296,647.44	12,989,032.10	-2,692,384.66	358,492.38	5,467,781.25	-5,109,288.87
应收补贴款		-	-		-	-
存 货	19,430,854.93	12,214,688.42	7,216,166.51	23,889,040.63	21,349,159.69	2,539,880.94
减: 存货跌价准备		-	-		-	-
存货净额	19,430,854.93	12,214,688.42	7,216,166.51	23,889,040.63	21,349,159.69	2,539,880.94
待摊费用	589,411.17	393,041.02	196,370.15	1,259,303.79	1,259,303.79	-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6,609,328.46	116,777,474.62	-168,146.16	36,244,389.21	90,622,623.28	-54,378,234.07
长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125,000.00	11,024,618.07	3,100,381.93	16,745,000.00	16,745,000.00	-
长期债权投资		-	-		-	-
长期投资合计	14,125,000.00	11,024,618.07	3,100,381.93	16,745,000.00	16,745,000.00	-
减: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长期投资净额	14,125,000.00	11,024,618.07	3,100,381.93	16,745,000.00	16,745,000.00	-
固定资产:		-	-		-	-
固定资产原价	70,328,357.35	68,690,357.35	1,638,000.00	54,473,115.66	54,139,367.66	333,748.00
减: 累计折旧	13,954,544.88	13,954,544.88	-	8,748,059.78	8,736,571.31	11,488.47
固定资产净值	56,373,812.47	54,735,812.47	1,638,000.00	45,725,055.88	45,402,796.35	322,259.53
工程物资	-	-	-		-	-
在建工程	1,977,302.94	1,977,302.94	-	5,840,280.27	5,840,280.27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		-	-
固定资产合计	58,351,115.41	56,713,115.41	1,638,000.00	51,565,336.15	51,243,076.62	322,259.5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94,951.45	294,951.45	-	8,000.00	330,259.53	-322,259.53
开办费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99,911.79	200,200.62	299,711.17	975,918.56	785,032.51	190,886.05
其他长期资产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794,863.24	495,152.07	299,711.17	983,918.56	1,115,292.04	-131,373.48
递延税项:		-	-		-	-
递延税款借项		-	-		-	-
资产总计	189,880,307.11	185,010,360.17	4,869,946.94	105,538,643.92	159,725,991.94	-54,187,348.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差 异 表)

企业名称: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原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	原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850,000.00	75,350,000.00	-1,500,000.00	60,960,000.00	69,600,000.00	-8,640,000.00
应付票据	13,100,000.00	13,100,000.00	-	11,000,000.00	11,000,000.00	-
应付帐款	9,601,560.57	9,601,560.57	-	4,044,000.77	8,853,289.64	-4,809,288.87
预收货款	11,508,814.86	10,305,338.86	1,203,476.00	8,038,841.74	31,055,648.14	-23,016,806.40
代销商品款		-	-	-	-	-
应付工资	977,357.54	977,357.54	-	539,954.52	539,954.52	-
应付福利费	601,538.43	983,348.95	-381,810.52	-340,725.69	41,084.83	-381,810.52
应付股利		-	-	-	-	-
应交税金	3,064,846.42	3,844,485.18	-779,638.76	1,848,292.78	2,111,045.54	-262,752.76
其他应交款	3,205,790.34	1,289,822.53	1,915,967.81	1,870,234.35	513,055.30	1,357,179.05
其他应付款	2,145,624.88	3,106,172.65	-960,547.77	-17,990,484.03	5,716,441.57	-23,706,925.60
预提费用	13,064,962.57	13,964,962.57	-900,000.00	4,637,274.62	4,637,274.62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1,120,495.61	132,523,048.85	-1,402,553.24	74,607,389.06	134,067,794.16	-59,460,405.10
长期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3,700,000.00	-	3,7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住房周转金		-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11,592.00	-11,592.00
长期负债合计	-	-	-	3,700,000.00	11,592.00	3,688,408.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	-	-
负债合计	131,120,495.61	132,523,048.85	-1,402,553.24	78,307,389.06	134,079,386.16	-55,771,997.10
股东权益:						
股本	52,366,823.00	52,366,823.00	-	10,800,000.00	10,800,000.00	-
资本公积	0.05	0.05	-	3,686,714.09	1,335,113.01	2,351,601.08
盈余公积		2,409.76	-2,409.76	473,476.48	3,296,737.45	-2,823,260.97
其中: 公益金		1,204.88	-1,204.88		473,194.77	-473,194.77
未分配利润	6,392,988.45	118,078.51	6,274,909.94	12,271,064.29	10,214,755.32	2,056,308.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8,759,811.50	52,487,311.32	6,272,500.18	27,231,254.86	25,646,605.78	1,584,649.0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89,880,307.11	185,010,360.17	4,869,946.94	105,538,643.92	159,725,991.94	-54,187,348.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差异表）

企业名称: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0 年			1999 年		
	原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	原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
一、 主营业务收入	98,761,213.63	104,506,597.63	-5,745,384.00	55,301,830.77	55,301,830.77	-
减: 折扣与折让		-	-		-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98,761,213.63	104,506,597.63	-5,745,384.00	55,301,830.77	55,301,830.77	-
减: 主营业务成本	54,059,728.00	60,404,198.54	-6,344,470.54	35,169,915.32	35,429,615.72	-259,700.4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579,712.55	4,792,079.55	-212,367.00	2,674,860.92	2,373,927.85	300,933.07
二、 主营业务利润	40,121,773.08	39,310,319.54	811,453.54	17,457,054.53	17,498,287.20	-41,232.67
加: 其他业务利润	4,434.83	4,434.83	-	61,823.21	61,823.21	-
减: 存货跌价损失		-	-		-	-
营业费用	2,843,231.56	2,975,092.26	-131,860.70	3,511,289.74	3,511,289.74	-
管理费用	12,160,988.73	11,862,773.17	298,215.56	3,989,134.98	4,051,630.20	-62,495.22
财务费用	5,592,248.97	5,592,248.97	-	2,962,810.40	2,721,848.90	240,961.50
三、 营业利润	19,529,738.65	18,884,639.97	645,098.68	7,055,642.62	7,275,341.57	-219,698.95
加: 投资收益		-4,050,381.93	4,050,381.93		-	-
补贴收入		-	-		-	-
营业外收入	-745.43	-745.43	-0.00	56,687.00	61,687.00	-5,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32,433.55	31,073.55	1,360.00	204,827.43	323,955.13	-119,127.70
加: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47,220.47	-	247,220.47	-	-	-
四、 利润总额	19,743,780.14	14,802,439.06	4,941,341.08	6,907,502.19	7,013,073.44	-105,571.25
减: 少数股东收益	-	-	-	-	-	-
所得税	276,858.55	34,960.57	241,897.98	2,281,125.72	2,281,125.72	-
五、 净利润	19,466,921.59	14,767,478.49	4,699,443.10	4,626,376.47	4,731,947.72	-105,571.25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71,064.29	10,214,755.32	2,056,308.97	8,102,825.47	6,429,197.14	1,673,628.33
其他转入		-	-	5,000.00	-	5,000.00
减: 补充流动资产		-	-		-	-
六、 可供分配的利润	31,737,985.88	24,982,233.81	6,755,752.07	12,734,201.94	11,161,144.86	1,573,057.0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04.88	-1,204.88	463,137.65	473,194.77	-10,057.12
提取法定公益金		1,204.88	-1,204.88		473,194.77	-473,194.77
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1,737,985.88	24,979,824.05	6,758,161.83	12,271,064.29	10,214,755.32	2,056,308.97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5,344,997.43	24,861,745.54	483,251.89		-	-
八、 未分配利润	6,392,988.45	118,078.51	6,274,909.94	12,271,064.29	10,214,755.32	2,056,308.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差异比较说明

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差异比较，即公司 1999 年度、2000 年度原始财务报告数据与申报财务数据之间的差异。形成这些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在 1999 年度及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28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施工企业会计制度》。2000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从 2001 年始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本次申报财务报告各期数据业已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由于执行的会计制度及会计政策的变更而产生了差异；

2、本次申报财务报告各期对一些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而产生了差异。

本公司 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 1-6 月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无差异。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本说明中的增减变动均以原始会计报表为比较基础)

一、1999 年度(本年度公司无须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一) 利润表

1、收入：无差异。

2、费用：累计调减成本费用 10.56 万元。其中：由于计提坏账准备调增管理费用 32.33 万元；其他为调整跨期费用等原因造成。

3、利润：由于调减成本费用致使净利润增加 10.56 万元。

(二) 资产负债表

1、资产：累计增加资产 5,418.73 万元。其中：往来科目重分类增加 5,832.30 万元；由于会计政策变更累计增加坏账准备 140.49 万元；公司于 1997 年初承建浙江吉利集团厂房工程项目于当年产生纠纷并提起诉讼。1998 年一审判决本公司败诉，公司提起反诉。2001 年二审败诉。将此工程的项目成本调整至 1998 年，致使减少存货 253.99 万元，相关诉讼损失已计入 2001 年度；其他为补摊长期待摊费用等原因造成。

2、负债：累计增加 5,577.20 万元。其中：往来科目重分类增加 5,832.30 万元；将吉利集团厂房工程项目的相关收入调整至 1998 年，致使减少预收账款 185.00 万元；其他为会计差错造成。

3、权益：累计减少权益 158.46 万元。其中：由于坏账准备政策的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172.82 万元；其他为调整跨期费用等原因致使影响本年度利润及年初未分配利润造成。

二、2000 年度

（一）母公司

1、利润表

（1）收入：增加收入 574.54 万元，是由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要求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造成。

（2）费用：累计增加成本费用 1,044.48 万元。其中：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加增主营业务成本 634.45 万元及加增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1.24 万元；按权益法对控股子公司本年度的亏损进行核算减少投资收益 405.04 万元；其他为调整跨期费用及会计差错等原因造成。

（3）利润：由于收入、成本费用的调整致使减少净利润 469.94 万元。

（4）资产：累计调减资产 486.99 万元。其中：调整银行未达账项增加货币资金 150.00 万元；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坏账准备 89.12 万元；由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及往来科目重分类增加应收、预付款项 697.19 万元；由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成本及吉利集团公司诉讼影响（相关情况见 99 年度差异说明）等原因减少存货 721.62 万元；由于采用权益法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核算等原因减少长期投资 310.04 万元；调整对芜湖机械结构投资等减少固定资产 163.60 万元；其他为调整跨期费用等原因造成。

（5）负债：累积增加负债 140.26 万元。其中：未达账项增加短期借款 150.00 万元；重分类及吉利集团公司诉讼影响（相关情况见 99 年度差异说明）等原因造成。

（6）权益：累积调减权益 627.25 万元。其中：由于调减本年净利润致使未分配利润减少 469.94 万元；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计提坏账准备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49 万元；其他为跨期事项等原因造成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造成。

（二）合并会计报表

1、利润表

（1）收入：累计增加收入 400.65 万元，是由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要求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造成。

（2）费用：累计增加成本费用 676.35 万元。其中：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689.08 万元及增加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08 万元；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费用 50.00 万元；少数股东本期损失相应减少亏损 106.02 万元；其他为调整跨期费用及会计差错等原因造成。

（3）利润：由于收入、成本费用的调整致使减少净利润 275.70 万元。

（4）资产：累计增加资产 515.02 万元。其中：调整银行未达账项增加货币资金

150.00 万元；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坏账准备 118.6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50.00 万元；
调整于 2000 年 11 月末收购的机械结构公司应在收购前确认的收入成本，增加应收账款 1,346.90 万元，减少存货 1,443.21 万元； 由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及重分类增加应收、预付款项 1,777.64 万元； 由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成本及吉利集团公司诉讼影响（相关情况见 99 年度差异说明）等原因减少存货 831.95 万元； 调整对芜湖机械结构投资及补提折旧等减少固定资产净值 222.85 万元； 其他为调整跨期费用等原因造成。

（5）负债：累积增加负债 948.03 万元。其中： 为未达账项及重分类增加短期借款 800.00 万元； 调整于 2000 年 11 月末收购的机械结构公司收入时增加相关税费 约 200.00 万元； 其他为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影响相关负债科目、科目重分类及吉利集团公司诉讼影响（相关情况见 99 年度差异说明）等原因造成。

（3）权益：累积减少权益 433.01 万元。其中： 由于减少本年净利润致使未分配利润减少 275.70 万元；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计提坏账准备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29 万元； 其他为跨期事项等原因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造成。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三年七月二十八日